



AquaCup 水杯子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uaCup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357.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0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教育、医院、地产等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78%。但是，如果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为1,464.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3%，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况，如未来产品出现滞销，公司仍面临存货跌价而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融资渠道单一和偿债风险

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3,501.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04%。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管道直饮水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长；同时，该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工程项目施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款项。整体而言，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融资能力较强，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报告期内承担较高的融资费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2,756.40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现阶段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较好现金流，可能因短期偿债压力影响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资金需求将更加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8 万元、-1,554.63 万元、-50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以直饮水系统集成为主，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工程项目施工，且因项目规模较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造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虽然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值为暂时现象，且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五、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水杯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南京水杯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国内管道直饮水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

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七、市场开拓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快速发展，公司在巩固管道直饮水领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适应市场需求，已经进入商用直饮水机、海水淡化等诸多领域。但是，商用直饮水机领域竞争程度较高，海水淡化领域业务量较小，未来业务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在上述新领域中进行大规模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公司能否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功获得较高收入及盈利水平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未取得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5.37 万元、2,923.57 万元、1,168.98 万元。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及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对直饮水需求的增加，公司近几年销售订单不断增加，收入总额持续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运营整体框架趋于成熟稳定，销售、管理、财务成本近几年稳定在 1,200 万左右。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近几年由亏损逐步盈利，并出现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受国内经济、政策环境和自身销售能力下降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及产品销售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进而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甚至亏损，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净水设备产品的关键部件过滤膜非公司生产，需要外部采购。过滤膜厂家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公司关联方南京帝膜通过自主研发，近几年生产的过滤膜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出于对本国技术支持考虑，近几年采购南京帝膜过滤膜较多。南京帝膜过滤膜价格略低于国外厂家，虽然过滤膜是净水设备关键部件，但是过滤膜成本只占整套设备原材料成本 5%左右，采购国

外过滤膜并未对公司成本产生显著影响，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一旦南京帝膜过滤膜质量出现问题，国外厂家又对过滤膜限制进口，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业务情况	50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70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0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57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1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72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挂牌公司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南京水杯子	指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水杯子有限	指	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包括“南京贝斯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水杯子分质管道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波登水业	指	南京波登水业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科技	指	南京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水杯子	指	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广州科之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之星饮用水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大检测	指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南大工程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南大岩土	指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爱克特	指	南京爱克特水业有限公司
南大矿产	指	江苏南大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南大易派	指	南京南大易派科技有限公司
南达诚伟	指	南京南达诚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帝膜	指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水杯子	指	镇江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置业	指	高邮市中大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苏博	指	南京苏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无锡港盛	指	无锡市港盛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清远富盛	指	清远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方圆地产	指	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望族	指	昆山市望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大科技园	指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盛	指	安徽天盛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丰和	指	苏州丰和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25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265号”《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反渗透	指	反渗透又称逆渗透,英文简称RO(reverse osmosis),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
NF	指	纳滤的英文缩写。纳滤是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纳滤膜的孔径范围在几个纳米左右。用于将相对分子质量较小的物质,如无机盐或葡萄糖、蔗糖等小分子有机物从溶剂中分离出来。
超滤	指	采用中空纤维过滤新技术,配合三级预处理过滤清除自来水中杂质;超滤微孔小于0.01微米,能彻底滤除水中的细菌、铁锈、胶体等有害物质,保留水中原有的微量元素和矿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523万元
住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5号
邮编	210046
电话号码	025-85660060
传真号码	025-8557374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sbz.com
电子信箱	info@njsbz.com
董事会秘书	朱芹
所属行业	水处理行业
主要业务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及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626604-X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水杯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23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芹	11,638,978	33.04	是	0
2	董平	7,025,848	19.94	是	0
3	程友良	1,950,000	5.54	否	0
4	龙云良	1,090,000	3.09	是	0
5	曹建	1,000,000	2.84	是	0
6	李俊才	1,000,000	2.84	否	0
7	张伯友	967,000	2.74	是	0
8	朱建元	680,000	1.93	否	0
9	张建超	500,000	1.42	否	0
10	肖素明	500,000	1.42	否	0
11	唐丽萍	500,000	1.42	否	0
12	王炯	500,000	1.42	否	0
1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	11.35	否	0
14	南大检测	3,878,174	11.01	否	0
	合计	35,230,000	1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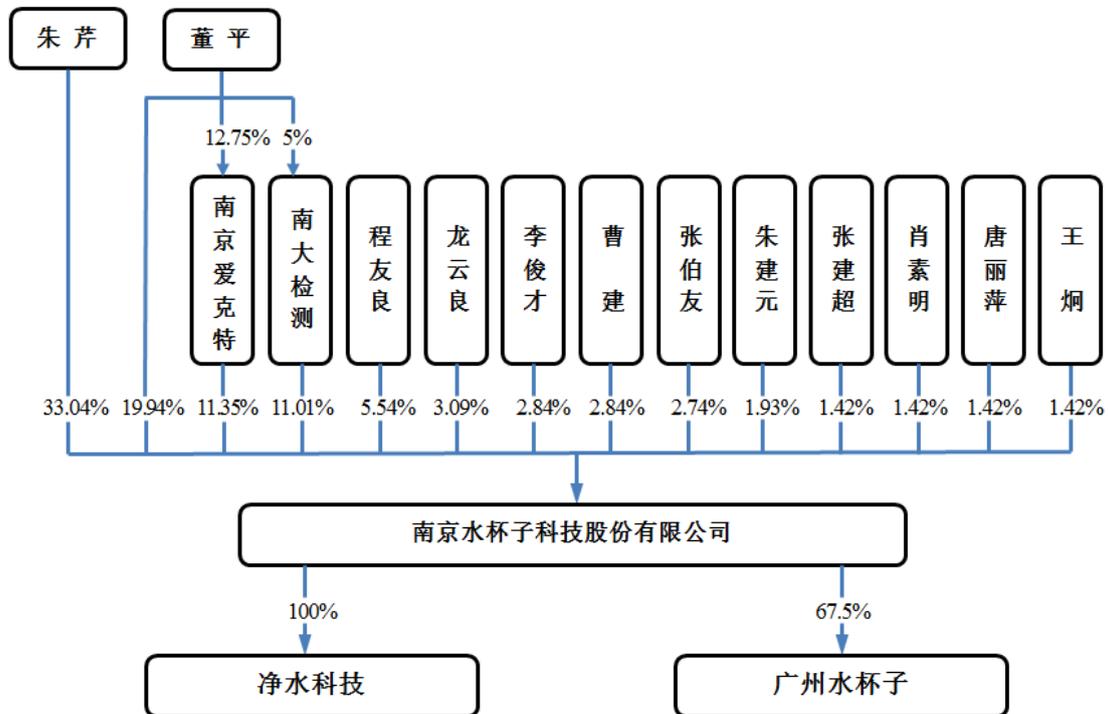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董平、朱芹夫妇。

朱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638,97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04%。董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25,848 股，间接持有公司 703,909 股，合计占股本总额的 21.94%。朱芹女士和董平先生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9,368,7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54.98%，是公司控股股东。董平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朱芹女士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两者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31111****，住址为中国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现任公司董事长。

朱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319690214****，住址为中国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董平和朱芹夫妇，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朱芹	11,638,978	33.04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平	7,025,848	19.9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	11.35	境内法人	否
4	南大检测	3,878,174	11.01	境内法人	否
5	程友良	1,950,000	5.54	境内自然人	否
6	龙云良	1,090,000	3.09	境内自然人	否
7	曹建	1,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俊才	1,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伯友	967,000	2.74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0	朱建元	680,000	1.93	境内自然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朱芹和董平系夫妻关系；
- 2、董平持有南京爱克特 12.75% 的股权，系南京爱克特的董事长；董平持有南大检测 5% 的股权，系南大检测的董事。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董平、朱芹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南京爱克特

南京爱克特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0600015758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8 号 1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平，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分质供水工程设备的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管理”。南京爱克特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部分外部个人投资者入股水杯子有限而设立，故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南京爱克特现持有南京水杯子 11.3540%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程友良	150	18.750
2	董平	102	12.750
3	朱亚军	75	9.375
4	董斌	60	7.500
5	朱晓峰	50	6.250
6	景屏	50	6.250
7	俞淇阁	50	6.250
8	徐修远	50	6.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周云虎	30	3.750
10	龙云良	20	2.500
11	曹建	20	2.500
12	张晓豪	20	2.500
13	朱炜	20	2.500
14	戴康明	15	1.875
15	王明娟	10	1.250
16	杨坤	10	1.250
17	刘华斌	10	1.250
18	杨素贞	10	1.250
19	武少禹	10	1.250
20	张朝晖	10	1.250
21	黄冠春	5	0.625
22	陆建华	5	0.625
23	张联平	5	0.625
24	冷洁	3	0.375
25	黄杰	3	0.375
26	宋翠平	3	0.375
27	邢金荣	2	0.250
28	王双武	1	0.125
29	高学民	1	0.125
合计		800	100

根据南京爱克特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3）南大检测

南大检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02019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1日，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8号503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经营范围为“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公路桥梁工程检测和监测，水运工程检测和监测，铁路工程检测和监测，隧道（地铁）工程检测和监测，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监测，基坑和边坡及大坝监测，地球物理勘测，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质灾害评价、环境监测和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凭资质证书经营)”。南大检测现持有南京水杯子11.0082%的股份，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曹建	339.1388	33.88
2	姜永基	147.2471	14.71
3	陈庚	147.2471	14.71
4	杜强	73.5735	7.35
5	马继援	73.5735	7.35
6	董平	50.5	5.00
7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17	17.00
合计		1,001	100

根据南大检测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4）程友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3195808296****，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红峰新村****。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企业法人股东 2 名，分别是南京爱克特、南大检测，2 名企业法人股东均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

自然人股东 12 名，分别是朱芹、董平、程友良、龙云良、曹建、李俊才、张伯友、朱建元、张建超、肖素明、唐丽萍、王炯。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均已签署《股东声明》，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净水科技

净水科技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200000858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家用净水、商务净水、分质供水和热水的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检测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2,001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净水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3月，净水科技成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40万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平。净水科技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家用净水、商务净水、分质供水和热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检测及相关服务”。净水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180	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敏	60	25
合计		240	100

(2) 200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0日，净水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4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净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200	50.00
2	郑敏	80	20.00
3	朱芹	40	10.00
4	程友良	50	12.50
5	张伯友	30	7.50
合计		400	100

(3)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股东朱芹、张伯友、程友良、郑敏将其持有的净水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净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400	100
合计		400	100

(4) 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6日，净水科技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净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5) 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9日，净水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加至2,00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净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2,001	100
合计		2,001	100

2、广州水杯子

广州水杯子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861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五山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内，法定代表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瓶装饮用纯净水、净水设备；安装净水设备；环境污染分析、咨询、治理及其技术设计；生物、净水、管道直饮的技术开发；净水、供水的杀菌保鲜自动控制软件研究及开发；智能化饮水机的研究与开发；水资源再利用技术研究与技术看开发；分质供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评议及论证；经营管道分质供水（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7.5%的股权。广州水杯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年3月，成立

1999年3月，广州水杯子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路五山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内，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家谟，其成立时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瓶装饮用纯净水。环境污染分析及咨询。生物、净水技术开发。销售：净水设备”。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地化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	40
2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科技开发部	20	40
3	傅家谟	2.5	5
4	盛国英	2.5	5
5	闵育顺	2.5	5
6	肖贤明	2.5	5
合计		50	100

（2）200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0年1月，广州水杯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广州中科地化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水杯子35%的股权、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盛国英、闵育顺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水杯子技术 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肖贤明将其持有的广州水杯子 5%的股权转让给傅家谟，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水杯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科技开发部	60	40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有限责任公司	52.5	35
3	广州经济开发区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5	15
4	傅家谟	15	10
合计		150	100

（3）200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月8日，广州水杯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原股东按照广州水杯子整体资产的评估情况进行评估调账后对广州水杯子的出资增加至500万元，新进股东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水杯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2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科技开发部 ¹	200	20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有限责任公司	175	17.5
4	广州经济开发区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²	75	7.5
5	傅家谟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07年10月，股权划拨、转让

2007年10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水杯子17.5%的股权全部划拨给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水杯子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东浦、刘瑞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水杯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¹ 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科学开发部于2001年12月28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州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² 广州经济开发区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0日更名为“广州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
2	广东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	17.5
3	广州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	7.5
4	刘瑞英	250	25
5	罗冬浦	250	25
6	傅家谟	50	5
合计		1,000	100

（5）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广东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水杯子17.5%的股权、罗冬浦将持有的广州水杯子25%的股权、刘瑞英将持有的广州水杯子25%的股权转让给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水杯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杯子有限	675	67.5
2	广州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
3	广州宏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	7.5
4	傅家谟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广州水杯子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都履行了国有资产相关的法律程序，手续合法合规。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11月公司设立

水杯子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8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南京贝斯地基基础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朱芹以货币出资50万元，董初宝以实物出资5万元，王月娥以实物出资4.97万元、以货币出资0.03万元。

根据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会良（99）3-839号”《验资报告》、

实物出资转让清单、股东购置该等实物资产的发票以及销售方出具的《销售货物证明》，董初宝、王月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购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计算机 586	3	9,800	29,400
2	笔记本 586	3	18,500	55,500
3	打印机 HP	1	11,000	11,000
4	打印机 EPSON1600K	1	3,800	3,800
合计				99,700

1999 年 11 月 5 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99）3-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5 日，水杯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3 万元，实物资产 9.97 万元。

董初宝、王月娥实物资产出资 9.97 万，未履行评估程序。董初宝、王月娥系控股股东董平父母。2015 年 7 月，控股股东董平投入公司与实物资产出资等额资金 9.97 万，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1999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成立，颁发注册号为“3201002008728”的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芹	货币	50.00	83.33
2	董初宝	实物	5.00	8.33
3	王月娥	实物、货币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2、2004 年 6 月公司吸收合并波登水业并增资

2004 年 6 月，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合并，其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6月24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59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5月31日水杯子有限净资产为652,288.74元。

2004年6月24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60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5月31日波登水业的净资产为2,943,370.51元。

2004年6月25日，水杯子有限、波登水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0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合并。并于同日，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股东以其在原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投资，董平以货币追加投资4,340.75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双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2004年6月25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合并后的新公司股东为南大检测、南大岩土、董平、李胜军、徐道波、朱芹、王月娥、董初宝，选举董平、李胜军、徐道波为公司董事，由董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选举朱芹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4年6月26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25日，水杯子有限已经收到所有股东出资额合计360万元。

2004年6月29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6月，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合并时，波登水业股东南大岩土国有股东为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0万元，占20%股权，非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非国有控股公司。董平出资额60万元，占30%股权，为南大岩土第一大股东。故公司股权变动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法律程序。

水杯子有限本次合并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平	1,005,086.73	27.91
2	朱芹	543,573.96	15.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李胜军	490,561.75	13.63
4	徐道波	470,939.28	13.08
5	董初宝	54,357.39	1.51
6	王月娥	54,357.39	1.51
7	南大检测	490,561.75	13.63
8	南大岩土	490,561.75	13.63
合计		3,600,000.00	100

3、2004年8月增资

2004年8月1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董平、李胜军、徐道波分别增资63万元、37.5万元、39.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4年8月12日，水杯子有限与股东董平、李胜军、徐道波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约定三名股东将其对水杯子有限的借款63万元、33.05万元和39.5万元转为投资款。另外，李胜军再以货币出资4.45万元。

2004年8月14日，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13日，水杯子有限已经收到以上三位股东的新增出资140万元。

2004年8月18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平、李胜军、徐道波属于债权出资，主要原因是公司初创期间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大股东自行垫资进行生产运作。后期增资扩股时，为减小对资金流动性影响，将债权转化为股权增资。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平	1,635,086.73	32.70
2	徐道波	865,939.28	17.32
3	李胜军	865,561.75	17.31
4	朱芹	543,573.96	10.87
5	董初宝	54,357.39	1.09
6	王月娥	54,357.39	1.09
7	南大检测	490,561.75	9.81
8	南大岩土	490,561.75	9.81
合计		5,000,000.00	100

4、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0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平、王月娥、董初宝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芹，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4年8月20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2,287,375.47	45.75
2	徐道波	865,939.28	17.32
3	李胜军	865,561.75	17.31
4	南大检测	490,561.75	9.81
5	南大岩土	490,561.75	9.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00

5、2005年3月增资

2005年3月4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朱芹以货币增资67万元，债转股增资148万元，董平以债转股增资285万元。

2005年3月3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5)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日，水杯子有限已经收到以上两位股东的新增出资500万元。

2005年3月17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平、朱芹属于债权出资，主要原因是公司初创期间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大股东自行垫资进行生产运作。后期增资扩股时，为减小对资金流动性影响，将债权转化为股权增资。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4,437,375.47	44.37
2	董平	2,850,000.00	28.51
3	李胜军	865,561.75	8.66
4	徐道波	865,939.28	8.66
5	南大检测	490,561.75	4.90
6	南大岩土	490,561.75	4.90
	合计	10,000,000.00	100

6、2005年3月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8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芹，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22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7,287,375.47	72.88
2	李胜军	865,561.75	8.66
3	徐道波	865,939.28	8.66
4	南大检测	490,561.75	4.90
5	南大岩土	490,561.75	4.90
合计		10,000,000.00	100

7、2006年2月增资

2006年2月16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南大检测以货币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0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宇会验字（200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南大检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6年2月24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7,287,375.47	60.73
2	徐道波	865,939.28	7.22
3	李胜军	865,561.75	7.21
4	南大检测	2490,561.75	20.75
5	南大岩土	490,561.75	4.09
合计		12,000,000.00	100

8、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5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胜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俊才，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25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7,287,375.47	60.73
2	徐道波	865,939.28	7.22
3	李俊才	865,561.75	7.21
4	南大检测	2490,561.75	20.75
5	南大岩土	490,561.75	4.09
合计		12,000,000.00	100

9、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道波将其持有的全

部股权转让给朱芹，转让价格为 0.64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3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8,153,314.75	67.95
2	李俊才	865,561.75	7.21
3	南大检测	2490,561.75	20.75
4	南大岩土	490,561.75	4.09
合计		12,000,000.00	100

10、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15 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朱芹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新股东张伯友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新股东朱晓峰以货币增资 13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宇会验字（2007）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经收到以上三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6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8,553,314.75	61.10
2	朱晓峰	1,300,000.00	9.29
3	李俊才	865,561.75	6.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张伯友	300,000.00	2.14
5	南大检测	2,490,561.75	17.79
6	南大岩土	490,561.75	3.50
合计		14,000,000.00	100

11、2008年3月增资

2008年3月1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3月3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宇会验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

2008年3月5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0,263,977.70	61.10
2	朱晓峰	1,560,000.00	9.29
3	李俊才	1,038,674.10	6.18
4	张伯友	360,000.00	2.14
5	南大检测	2,988,674.10	17.79
6	南大岩土	588,674.10	3.50
合计		16,800,000.00	100

12、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10月11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8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5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纵横所验字(2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3,318,977.70	61.10
2	朱晓峰	2,024,500.00	9.29
3	李俊才	1,347,674.10	6.18
4	张伯友	467,000.00	2.14
5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7.79
6	南大岩土	763,674.10	3.50
	合计	21,800,000.00	100

13、2011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8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80万元,南京爱克特以货币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同意朱芹分别向新股东龙云良、新股东刘翔转让其持有的水杯子有限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南京爱克特对水杯子有限增资当时的股东中,部分为公司员工,部分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南京爱克特股东的协商情况,增资价格定为每一新增注册资

本 2 元；龙云良与刘翔在 2011 年 6 月担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鉴于龙云良、刘翔在水杯子有限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的重大贡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芹以相对较低价格向龙云良、刘翔转让股权作为激励。因此朱芹于龙运良、刘翔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南京爱克特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1-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到南京爱克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614 万元，其中 307 万元作为南京爱克特本次出资，尚余 30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13 年 3 月 26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验字(2013)1-025 号”，验证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收到南京爱克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86 万元，其中 93 万元作为南京爱克特本次出资，尚余 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6 月 24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43.17
2	朱晓峰	2,024,500.00	7.85
3	李俊才	1,347,674.10	5.22
4	刘翔	1,090,000.00	4.23
5	龙云良	1,090,000.00	4.23
6	张伯友	467,000.00	1.81
7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5.50
8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5.03
9	南大岩土	763,674.10	2.96
合计		25,800,000.00	100

14、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7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翔将其持有的水杯子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董平，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4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43.17
2	朱晓峰	2,024,500.00	7.85
3	李俊才	1,347,674.10	5.22
4	董平	1,090,000.00	4.23
5	龙云良	1,090,000.00	4.23
6	张伯友	467,000.00	1.81
7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5.50
8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5.03
9	南大岩土	763,674.10	2.96
	合计	25,800,000.00	100

15、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3月26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648万元，新股东朱建元以货币1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1-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68万元。

2012年4月26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42.07
2	朱晓峰	2,024,500.00	7.65
3	李俊才	1,347,674.10	5.09
4	董平	1,090,000.00	4.12
5	龙云良	1,090,000.00	4.12
6	朱建元	680,000.00	2.57
7	张伯友	467,000.00	1.76
8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5.11
9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4.65
10	南大岩土	763,674.10	2.88
合计		26,480,000.00	100

16、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大岩土、李俊才分别将其持有的水杯子有限的2.88%、3.2%股权转让给董平，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0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从2004年6月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合并，南大岩土入股水杯子有限到2012年8月股权转让期间，南大岩土国有股东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都不是南大岩土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的法律程序。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42.07
2	董平	2,701,348.20	10.2
3	朱晓峰	2,024,500.00	7.65
4	龙云良	1,090,000.00	4.12
5	朱建元	680,000.00	2.57
6	李俊才	500,000.00	1.89
7	张伯友	467,000.00	1.76
8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5.11
9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4.65
	合计	26,480,000.00	100

17、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6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晓峰将其持有的水杯子有限的7.65%股权转让给董平，转让价格为0.50元/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7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42.07
2	董平	4,725,848.20	17.85
3	龙云良	1,090,000.00	4.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朱建元	680,000.00	2.57
5	李俊才	500,000.00	1.89
6	张伯友	467,000.00	1.76
7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5.11
8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4.65
合计		26,480,000.00	100

18、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8月30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323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其中新股东程友良以货币增资195万元、新股东曹建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新股东张建超以货币增资50万元，董平以货币增资230万元，张伯友以货币增资50万元，李俊才以货币增资50万元。

2014年9月28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33.52
2	董平	7,025,848.20	21.14
3	程友良	1,950,000.00	5.87
4	龙云良	1,090,000.00	3.28
5	李俊才	1,000,000.00	3.01
6	曹建	1,000,000.00	3.01
7	张伯友	967,000.00	2.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朱建元	680,000.00	2.05
9	张建超	500,000.00	1.50
10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2.04
11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1.67
合计		33,230,000.00	100

19、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27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473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其中新股东肖素明、唐丽萍、王炯分别以货币增资50万元。

2015年3月31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138,977.70	32.07
2	董平	7,025,848.20	20.23
3	程友良	1,950,000.00	5.61
4	龙云良	1,090,000.00	3.14
5	李俊才	1,000,000.00	2.88
6	曹建	1,000,000.00	2.88
7	张伯友	967,000.00	2.78
8	朱建元	680,000.00	1.96
9	张建超	500,000.00	1.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肖素明	500,000.00	1.44
11	唐丽萍	500,000.00	1.44
12	王炯	500,000.00	1.44
1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1.52
14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1.17
	合计	34,730,000.00	100

20、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4月24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523万元，朱芹共计投入货币资金700万元，其中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4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8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芹	11,638,977.70	33.04
2	董平	7,025,848.20	19.94
3	程友良	1,950,000.00	5.54
4	龙云良	1,090,000.00	3.09
5	曹建	1,000,000.00	2.84
6	李俊才	1,000,000.00	2.84
7	张伯友	967,000.00	2.74
8	朱建元	680,000.00	1.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张建超	500,000.00	1.42
10	肖素明	500,000.00	1.42
11	唐丽萍	500,000.00	1.42
12	王炯	500,000.00	1.42
1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00	11.35
14	南大检测	3,878,174.10	11.01
	合计	35,230,000.00	100

21、2015年7月水杯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09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水杯子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575,037.62元。

2015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265号”《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水杯子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352.27万元。

2015年6月7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水杯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水杯子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575,037.62元为基础，按1.0098:1比例折股成股份公司股本3523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345,037.62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6日，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5年7月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192000007459”的营业执照。

水杯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芹	11,638,978	33.04
2	董平	7,025,848	19.94
3	程友良	1,950,000	5.54
4	龙云良	1,090,000	3.09
5	曹建	1,000,000	2.84
6	李俊才	1,000,000	2.84
7	张伯友	967,000	2.74
8	朱建元	680,000	1.93
9	张建超	500,000	1.42
10	肖素明	500,000	1.42
11	唐丽萍	500,000	1.42
12	王炯	500,000	1.42
1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	11.35
14	南大检测	3,878,174	11.01
	合计	35,230,0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水杯子有限吸收合并波登水业

(1) 波登水业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为波登水业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922001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波登水业成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供水系统集成和设备安装；管道直饮技术资源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污染的分析、治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工程材料、工程软件的研究、开发；工程设备、软件销售”。

波登水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平	102	34.00
2	李胜军	50	16.67
3	徐道波	48	16.00
4	南大检测	50	16.67
5	南大岩土	50	16.67
合计		300	100.00

②2004 年 6 月，波登水业与水杯子有限完成吸收合并

2004 年 6 月，波登水业与水杯子有限进行吸收合并，波登水业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江苏商报》就波登水业被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在公告后，公司并未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且合并双方共同声明波登水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水杯子有限概括承受。

2) 2004 年 6 月 24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59 号”和“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60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水杯子有限净资产为 652,288.74 元，波登水业的净资产为 2,943,370.51 元。

3) 2004 年 6 月 25 日，水杯子有限、波登水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合并。

4) 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股东以其在原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投资，董平以货币追加投资 4,340.75 元；双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5) 2004 年 6 月 25 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合并后的新公司股东为南大检测、南大岩土、董平、李胜军、徐道波、朱芹、王月娥、董初宝，选举董平、李胜军、徐道波为公司董事，由董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选举朱芹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6) 2004 年 6 月 26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 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水杯子有限已经收到所有股东出资额合计 360 万元。

7) 2004 年 6 月 29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本次合并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4 年 6 月 30 日，波登水业完成注销。

(2) 交易内容

2004 年 6 月 25 日，水杯子有限、波登水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合并，合并后水杯子有限存续。同日，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股东以其在原公司享有的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投资，董平以货币追加投资 4,340.75 元。双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3) 定价依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的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波登水业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943,370.51 元，水杯子有限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52,288.74 元，双方均以净资产合并；双方股东以其在原公司分得的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投资，另董平以货币追加投资 4,340.75 元。吸收合并过程中水杯子有限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已缴纳相关税费。

(4)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主要进行以下内部决策程序：2004年6月25日，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签订了合并协议；2004年6月24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59号”和“宁中诚信会专审字[2004]060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水杯子有限与波登水业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2004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江苏商报》就波登水业被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在公告后，公司并未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且合并双方共同声明波登水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水杯子有限概括承受。

2、公司收购广州水杯子

2010年10月11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州水杯子。2011年3月11日，水杯子有限与罗冬浦、刘瑞英、广东方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罗冬浦、刘瑞英将广州水杯子50%股权转让予水杯子有限，转让金额500万元。2011年1月5日，水杯子有限与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广州水杯子17.5%股权转让予水杯子有限，转让金额17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董平，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12月-1986年8月在江苏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担任技术员；1993年7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2015年6月在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在南京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在南京爱克特水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在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朱芹，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9月-1995年2月在南京船舶电器厂担任技术员；1995年3月-2002年5月在南京

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基础工程科技应用中心担任会计；2002年6月-2013年3月在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2015年6月在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龙云良，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1996年10月在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担任工程师、团委书记；1996年11月-2007年7月在中国蓝星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8月-2010年2月在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陆建华，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8月-1989年1月在无锡县电容器厂担任设备科副科长；1989年2月1992年1月在无锡县电容器厂担任五分厂厂长；1992年2月-1995年8月在江苏诚怡集团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9月-1999年9月在无锡市港下电子附件厂担任厂长；1999年9月-2007年7月在无锡市港下华杰电子器材厂担任厂长；2007年8月-2015年6月在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曹建，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学毕业。1984年7月-1995年12月在地矿部石油物探研究所从事油气勘探研究工作；1996年1月-2002年6月在南京大学基础工程科技应用中心从事地基基础测试工作；2002年7月-至今在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水运结构试验检测工作；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张伯友，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10月-2002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工作；2007年-至今在方

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外资）担任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在清远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在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景屏**，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2008年在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从事科研，历任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8年-至今，在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宋翠平**，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2002年5月在江苏广全电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6月-2015年6月在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总经理龙云良、副总经理陆建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芹简介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689,752.75	29,235,681.73	18,553,710.95
净利润	1,337,973.27	-788,492.09	-5,044,88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053.75	-596,964.49	-4,708,9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7,973.27	-783,196.21	-5,035,64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1,053.75	-591,668.61	-4,699,7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640.82	-15,546,278.50	881,845.41
总资产	71,392,726.50	70,250,770.47	56,715,167.13
股东权益合计	36,382,701.86	25,044,728.59	12,333,22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27,269.09	24,336,215.34	11,433,179.83

(二) 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63.42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4	64.35	78.25
流动比率（倍）	1.14	0.90	0.63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2.54	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0.93	0.73
毛利率（%）	41.32	42.60	38.82
净利率（%）	11.04	-2.04	-2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11	-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2	-4.08	-3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02	-0.1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5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5	0.47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晓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峰、王成宝、谢海洋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张孟东
4、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迎勋路168号14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338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宏、刘芸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具体由下面几项组成：

1、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即由公司出资在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目标单位建设一套管道直饮水系统，并负责日常运营，公司通过向学校或目标单位或居民收取饮水费用回收投资，该类业务一般服务周期为十年左右。

2、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和住宅小区等出于提高饮用水质量等目的，自行出资建设管道直饮水系统。对此类业务，公司负责设计方案并进行系统集成，完成后交付单位或居民使用。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一般由直饮水系统方案设计、直饮水主机设备制造、循环管网敷设及饮水终端制造及安装调试组成，用户只要拧开水龙头就可以喝到直饮水。

3、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持有涉水卫生许可批件专业生产管道直饮水设备、商务直饮水机 etc 饮用水深度处理设备，销售给代理商或直接用户自行安装使用，公司提供售后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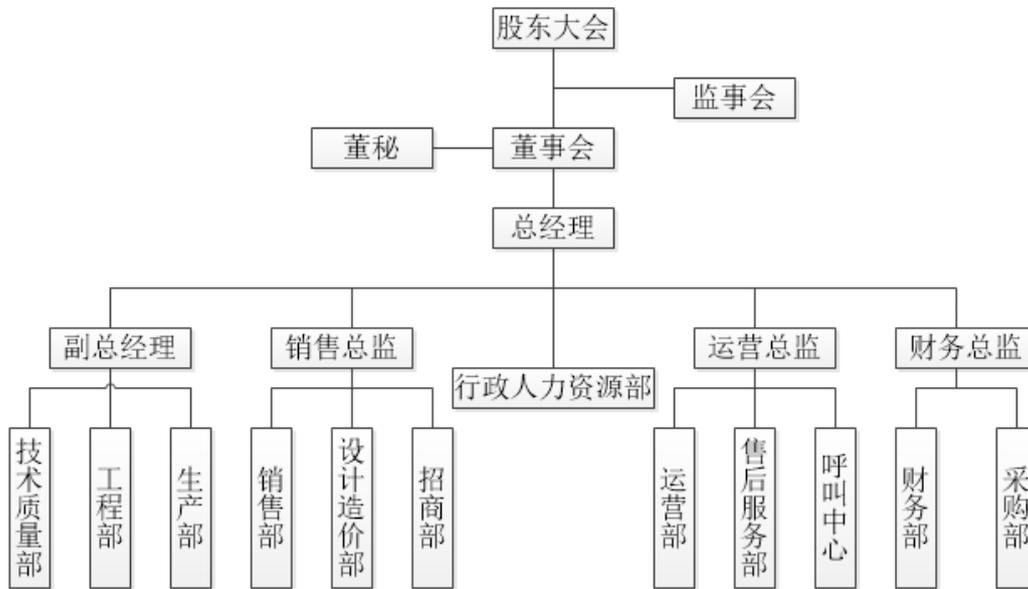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序号	名称	图例	用途
1	直饮水主机设备		适合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房产物业、医院、公共场所等管道分质直饮水供水需求。

序号	名称	图例	用途
2	海水淡化设备		<p>可用于高浊度海水、苦咸水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GB5749 的要求。适用于舰船、石油钻台、岛屿等处使用。</p>
3	应急直饮水车		<p>应急直饮水车能够应对各种突发水污染事件，也可用于抗震救灾应急饮用水，灵活方便，水质优良。</p>
4	商务直饮水设备		<p>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型企业及公共场所的健康饮水。能够同时满足人数达 100 人的场所的健康饮水需求，节能环保。</p>
5	校园直饮水设备		<p>校园系列直饮水机，尤其适合大中小学学校的健康饮水需求。可在每层教学楼或学生宿舍安装校园型直饮水机，初期建设成本低。</p>
6	别墅型直饮水设备		<p>为别墅住宅量身定做全屋分质供水方案。一部分自来水经过预处理，提供给用户沐浴、洗菜和生活杂用，另一部分经过深度膜处理的优质水供给用户直接饮水、烹饪等，在保障别墅用水的高品质的同时，节能环保。</p>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①行政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物业管理、部门间及与各级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人事相关事务； 3) 负责制定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并按月出具工资报表； 4) 负责编制公司员工手册，负责员工福利的发放； 5) 负责公司重大会议的召开，做好接待和协调工作； 6) 法律事务管理。

②财务部

1) 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做好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按时出具各类财务报表，供各部门经营使用；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及时开展融资工作，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管理工作； 4) 加强税务管理，按时足额纳税； 5) 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消耗； 6) 做好对采购部门和仓库的管理工作。

③销售部

1) 拟定市场销售工作计划和方案；2) 做好市场宣传和市场调研工作，努力开拓市场；3) 积极参与招投标工作，开拓并服务好各级代理商，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

④设计造价部

1) 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方案编制工作；2) 负责工程项目的图纸设计、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造价预算；3) 负责施工规范、标准、图集等技术文件数据库的建立完善。

⑤工程部

1) 根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计划，结合工程预算开展招投标工作；2)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制定具体的监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管理。

⑥运营部

1) 负责公司投资建设的校园及其他 BOT 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2) 负责 BOT 项目的水费收缴工作；3) 加强对现场运管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4) 做好 BOT 项目运营数据的整理、汇总、分析工作；5) 做好 BOT 项目系统运营的宣传策划工作，提高水费收入。

⑦技术质量部（兼研发部）

1) 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行质量管理目标负责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2) 督促并指导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学习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提高工作技能和质量意识；3)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4) 负责公司专利申请及管理工作；5) 负责公司各类资质及证书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⑧采购部

1) 按照公司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来实施采购计划；2) 选择并管理好合格供应商，做好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工作。

⑨生产车间

1) 按照生产任务单的要求, 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3) 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安全第一; 5) 加强过程管理, 控制好产品质量和物料损耗。

⑩招商部

1) 负责招商信息和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发布, 招商宣传广告的设计与推介工作, 以及招商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2) 负责招商会议的组织与管理, 以及招商会后的跟进工作; 3) 负责参与招商谈判及招商合同的签订, 负责招商项目的协调、推进与落实; 4) 负责拟定招商计划, 负责招商政策与投资环境研究、招商模式的设计, 招商综合资料的编写, 以及招商简报的编发。

⑪售后服务部

1) 负责所有客户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工作; 2) 负责受理呼叫中心派发的工单, 按规定时限处理, 并及时反馈结果; 3)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⑫呼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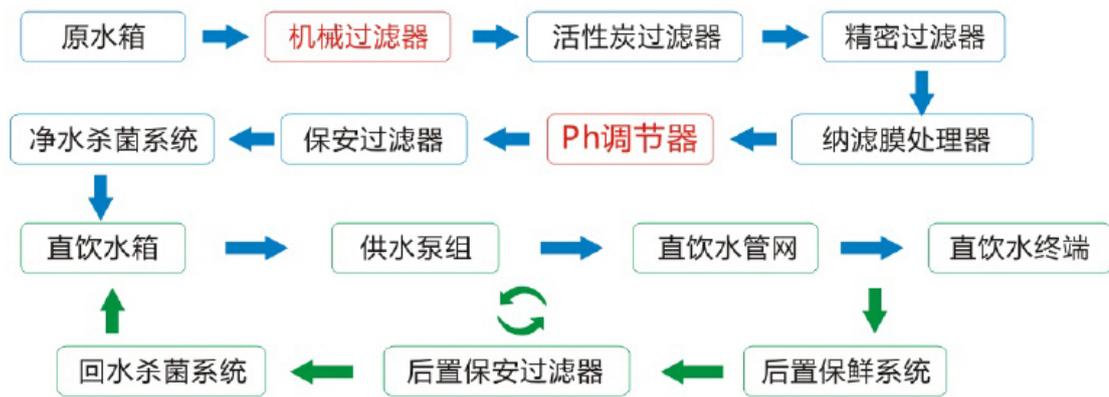
1) 负责所有客户来电的处理工作; 2) 负责客户投诉的派单、跟进、回访工作; 3) 根据 CRM 系统的提示, 当客户需要更换滤芯等配件时, 及时派单、跟进、回访。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 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主要工艺如下所示:

1) 直饮水主机设备



主要装置及功能：①机械过滤器，去除悬浮物，降低浊度；②活性炭过滤器，除臭、色、氯，部分有机物和重金属；③精密过滤器，两只，分别滤除 20u 及 5u 以上微粒；④组合膜（RO+ NF）（专利技术），截留病毒、小分子有机物、细菌等有害物质的同时，保留钾、钠等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⑤PH 值调节与矿化单元（专利技术），增加 Ca、Mg 等 2 价离子，调节水质 pH 值在 7.0~7.6 之间；⑥保安过滤器，滤除 5u 以上的微粒杂质；⑦净水杀菌系统，紫外线瞬间灭菌；⑧供水泵组，变频供水，充分节能；⑨后置保鲜器（专利技术），消除回水管网可能带来的污染；⑩后置保安过滤器，滤除回水中 5u 以上微粒；⑪回水杀菌系统（专利技术），对回水进行理化杀菌，抑菌能力 48 小时，无副作用。。

2) 商务及校园直饮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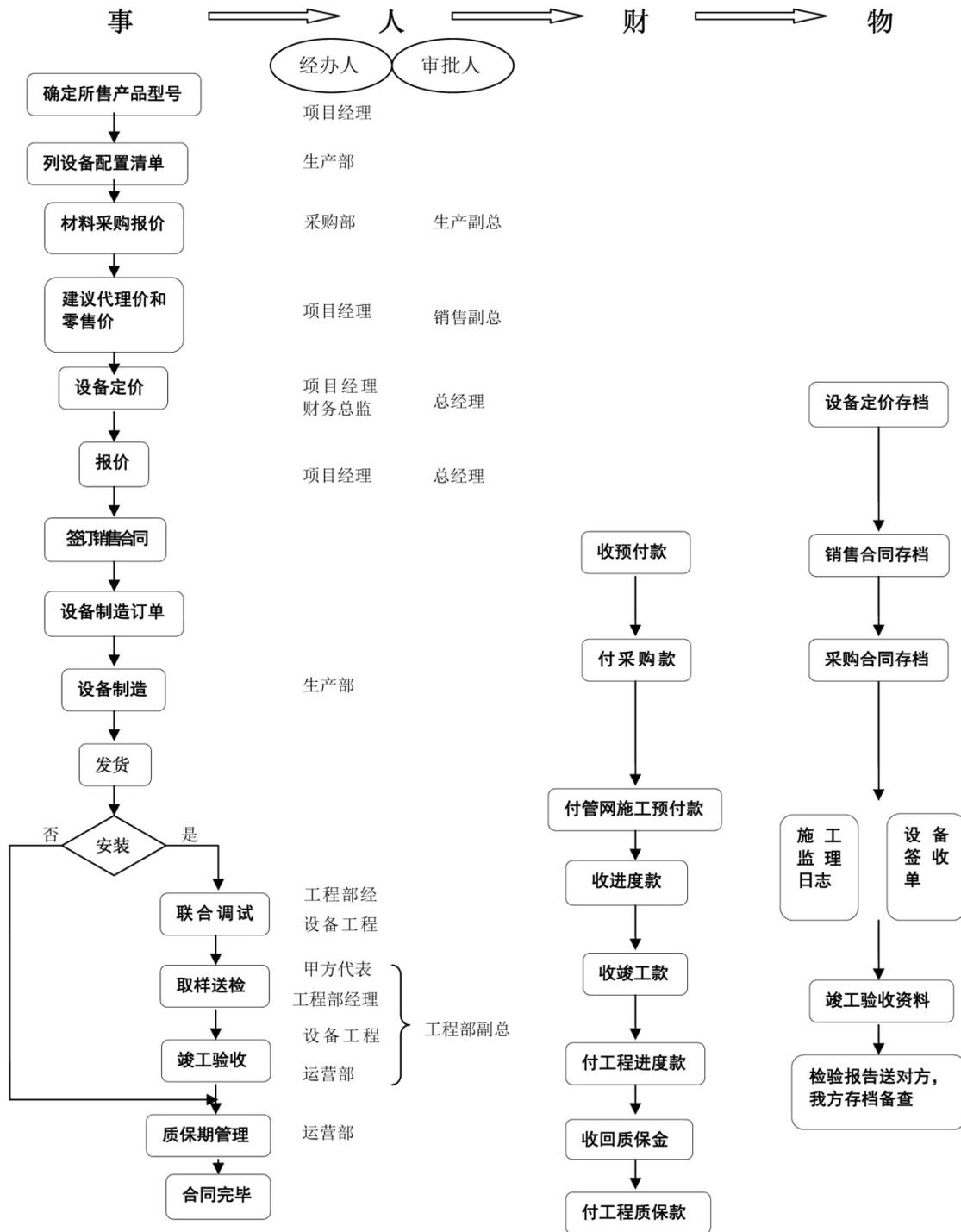
①第一级：精密过滤器（PP 棉滤芯），对自来水进行预处理，滤除水中的铁锈、泥沙等大颗粒杂质，保护后续过滤装置。

②第二级：颗粒活性炭过滤器，通过颗粒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滤除自来水中的异味、臭气及氯化物的药品味。

③第三级：保鲜过滤器（压缩活性炭滤芯），通过压缩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自来水中异味及余氯、小分子有机物、卤代烃等有害物质。

④第四级：RO 膜或 NF 膜，有效去除水中细菌、病毒、重金属离子、有机化合物及无机盐，制造健康直饮水。

(2) 业务流程



（四）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相关需求和月度及季度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供应商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选择以前年度的合格及优质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和询价，然后对各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检验，最终根据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报价确定供应商。

在整个采购流程中，采购员填写供应商情况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相关人员进行逐级评审，评审通过后，采购员下达采购订单，之后的所有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有效订单规定的项目、数量、价格、时限、供应商及其他要求进行。同时，仓库管理员及财务人员均参与到整个采购流程中。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大多数为长期合作的稳定优质供应商，以确保供应原材料的质量。公司不断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和评审，严格审查标准适当开发新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产品均自行生产。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目前有直饮水主机设备车间、饮水台车间、滤芯车间等。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在争取订单的同时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供其提前制定季度计划。待销售部门最终确定订单后，再次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供其提前制定月度计划。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首先由销售业务员通过公司生产管理部下达订单，经过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门经理对订单真实性、技术可行性、生产条件及预计按时完成情况进行层层确认或审核，生产订单确认后，采购部门按计划进行采购，生产部门开始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代理制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 代理制是在业务区域(主要是地级市和县)内, 寻找合理的单位或个人成为公司的独家代理商, 签订代理协议后对代理商进行业务培训, 公司派区域经理协助代理商在当地开展业务。当代理商确定业务合同后, 由代理商向公司订购相应产品, 加上一定的利润后在当地完成合同。公司负责生产和安装, 项目完成后根据情况确定售后服务条款。

(2) 对于没有独家代理商的区域, 公司由公司销售部直接开展业务, 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当地直饮水业务。信息部通过招标会、展会、网上公开信息等渠道搜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目标客户, 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标书及前期方案, 技术部、设计部、财务部和工程部为销售部报价提供专业性意见。在客户完成对方案的评估并确认公司获得订单后, 双方签订合同。对于设备销售业务, 待设备发货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由销售部负责收取货款。对于工程业务, 由工程部向施工现场派驻人员, 定期向销售部报告施工进度情况, 由销售部根据工程进度催收工程款。

4、研发模式

公司董事长董平博士是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其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下设技术质量部, 具体负责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技术开发部在对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的技术现状及重点客户的技术改进需求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确定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方向, 在经过可行性论证后负责立项。立项后成立项目小组, 具体执行研发工作。研发成功后生产样机(品), 进行内部测试、评估, 评估通过后, 由项目小组进行总结, 资料归集入档, 可申报专利的由专人进行专利申请。

5、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客户设备户口电子档案系统, 保证所有设备能长期稳定运行且水质达到国家相关直饮水标准。设备初装并验收完成后, 公司会与客户签订长期设备维护协议。客户只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即可享受诸如定期上门更换设备所

有到期应更换的滤芯、每月定期上门检测水质及设备运行情况、更换故障设备零配件等免费服务。

公司还设立了 400 服务热线，保证与客户沟通信息的畅通。如遇客户投诉，公司均有专人及时处理。另外，在销售相对集中的区域，公司还设立售后维护中心，保证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管道直饮水技术开发，主要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 3 大专有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权，部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组合膜过滤技术、PH 调节及矿化技术、高级氧化杀菌技术、直饮水的杀菌保鲜装置、小区直饮水站净水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1	组合膜过滤技术	适用于反渗透处理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直饮水处理工艺包括：砂滤处理，活性炭过滤处理，软水器处理，微滤器处理，精滤器处理，再经精滤器处理后的水增压后通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过滤进行复合处理，最后经过紫外光照射和加氯组合杀菌工艺，从而达到管道直供的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2	PH 调节与矿化技术	适用于直饮水 PH 调节与矿化	自主研发	本发明属于直饮水深度处理技术，调节 PH 值，增加 2 价离子，改善口感，目的是解决传统反渗透膜处理生产的直饮水 PH 呈弱酸性、缺乏 2 价离子和口感不理想等缺点和问题。本技术采用天然矿石磨成砂粒与粒状活性炭按一定比例混合组成混合滤料填充在过滤装置内或天然矿石砂粒和粒状活性炭各填充在一个过滤装置内，并放置在生产工艺的杀菌装置前对纯净水进行再处理，混合滤料填充度为 80-90%，过滤装置由不锈钢、玻璃钢或 PVC 材料制成，纯净水再过滤与混合滤料接触时间为 5-60 秒。该技术能简便地把纯净水的 pH 值从 5.0-6.0 快速调整到 7.0-7.6 改善纯净水的口感，并可使纯净水的有用微量金属元素总量增加，使直饮水更有益于人体健康。本发明普遍应用于小区直饮水，别墅，以及政府公共单位，办公楼等场所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介绍
3	高级氧化杀菌技术	适用于中央净水设备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臭氧+紫外光照射组合工艺使臭氧在高级氧化体系中产生羟基反应生成具有很强杀菌能力的自由基进行降解水中有机污染物和杀菌。
4	直饮水的杀菌保鲜装置	适用于中央净水设备	自主研发	本技术是采用新的组合进行水质杀菌和保鲜工艺技术的直饮水杀菌保鲜装置，其结构包括紫外灯杀菌器杀菌后输入加氯混合接触器，加氯混合接触器中设有一加氯器向水中投放含氯消毒剂，达到对水杀菌、加氯和保鲜的目的。
5	小区直饮水站净水系统	适用于净水设备	自主研发	本技术设计一种小区直饮水站净水系统，属于净水设备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依次连接的前置过滤装置、中置过滤装置、后置净水供水装置，所述前置过滤装置进水口与自来水出水口连接，所述后置净水供水装置组成包括依次连接的净水箱、供水泵、第一紫外杀菌器、以及用于取水的智能取水平台。该系统将前置过滤装置、中置过滤装置和后置净水供水装置等先进的净水工艺有效的结合起来，形成一套工艺先进，结构紧凑的中小型净水处理系统。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29.95 万元（原值 410.7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产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限制
1	宁栖国用(2009)第 21471 号	恒竞路 25 号	水杯子有限	30,495.3	工业	出让	抵押

2、专利权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有效已获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10154644.2	一种制造聚酰胺反渗透复合膜的方法 (注)	水杯子有限、 南京帝膜	2011-6-10	2031-6-1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0620074776.9	方便更换滤芯的净水器	水杯子有限	2006-7-10	2016-7-10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公司与南京帝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南京帝膜共同进行反渗透膜研发。公司为南京帝膜免费提供研发场地，并且与南京帝膜就研发成果共同申报发明专利。关于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分配，双方书面确认：“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自行实施该专利，但要告知对方，实施后取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但要告知对方，许可后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各按 50%分享；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以独家、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必须征得另一权利人同意，实施后取得的收益由双方各按 50%分享”。

2、公司目前并未就前述 ZL201110154644.2 号专利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2) 正在申请及转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转让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发明	ZL99101544.4	纯净水生产中 PH 值的改善方法	2000-9-18	肖贤明	注
2	外观	201530034936.1	饮水机	2015-2-5	净水科技	已授权，待发证
3	发明	201510312091.7	一种电热饮水机的灭菌系统及方法	2015-6-9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转让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4	发明	201510239518.5	一种获得直接饮用水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5-5-12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5	实用	201520303557.2	一种获得直接饮用水的装置	2015-5-12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6	实用	201520309137.5	一种用于开水器加热罐的泄压装置	2015-5-13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7	实用	201520395407.9	一种中央净水设备浓水自动回收控制系统	2015-6-9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8	实用	201520395417.2	一种电热饮水机热水胆低压运行装置	2015-6-9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9	实用	201520395486.3	一种电热饮水机的灭菌系统	2015-6-9	水杯子有限	已受理

注：该项专利自 2000 年以来广州水杯子一直持有该专利的相关证书并为该专利权交纳年费，该专利由广州水杯子作为核心技术予以使用；专利申请权已由肖贤明、傅家谟先生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转让予广州水杯子；双方将于近期（2015 年 8 月底）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广州水杯子无需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向肖贤明支付任何价款。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以下 3 项商标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11732845	第 11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水杯子有限
2		8747572	第 11 类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水杯子有限
3		1917096	第 7 类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广州水杯子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4年3月26日，净水科技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01-302-00030”《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确认其工业和商用电热水食品加工设备符合生产许可条件，有效期至2019年3月25日。

(2) 净水科技拥有卫生部和江苏省卫生厅核发的《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或型号	申请/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水杯子牌 SBZ-NF-0.25型 中央净水设备	SBZ-NF-0.25型 SBZ-NF-0.50型 SBZ-NF-1.00型 SBZ-NF-3.00型	净水科技	(苏)卫水字 (2012)第0030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2.02.21- 2016.02.20
2	水杯子牌 SBZ-NF-0.25-A 系列直饮水机	SBZ-NF-0.25-A SBZ-NF-0.25-A1 SBZ-NF-0.25-A2 SBZ-NF-0.25-A3 SBZ-NF-0.25-A4 SBZ-NF-0.25-A5	净水科技	(苏)卫水字 (2014)第0090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4.04.17- 2018.04.16
3	水杯子牌 SBZ-UF-1.0-A 系列直饮水台	SBZ-UF-1.0-A SBZ-UF-1.0-A1 SBZ-UF-1.0-A2 SBZ-UF-1.0-A3 SBZ-UF-1.0-A4	净水科技	(苏)卫水字 (2014)第0056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4.02.10- 2018.02.09
4	水杯子牌 SBZ-R0-50型纯 水机	SBZ-R0-50 SBZ-R0-75 SBZ-R0-100 SBZ-R0-200 SBZ-R0-300	净水科技	卫水字(2007) 第0106号	卫生部	2013.01.05- 2017.01.04
5	水杯子牌 SBZ-J200型净 水器	SBZ-J200型	净水科技	卫水字(2007) 第0043号	卫生部	2011.11.28- 2015.11.27
6	水杯子牌 SBZ-UF-1.0型 净水器	SBZ-UF-1.0型	净水科技	卫水字(2007) 第0119号	卫生部	2011.11.28- 2015.11.27

南京水杯子、广州水杯子的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直饮水工程建设。公司目前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目前国家尚未对承接管道直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设置明确的资质要求。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即可以承接管道直饮水系统工程

建设项目。管道安装施工业务附加值较低，且公司专注于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故管道安装施工业务采取分包方式。

2、公司资质及荣誉情况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2000452	2013.8.5	三年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320113KJQY000050	2013.12.31	--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3Q1102R0S	2013.7.15	三年
4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 XK01-302-00030	2014.3.26	五年
5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0717735301	2014.11.25	五年
6	3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717782261	2015.7.2	五年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管道分质供水示范工程	中国科学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	--
2	重合同守信企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	2004 年 11 月 5 日	--
5	江苏省住宅产业化成套技术-管道分质供水示范工程	--	2005 年 5 月 15 日	--
6	公益爱心企业证书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7	江苏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协会、中国品牌价值评估中心、中质协江苏质量诚信监督委员会	2009 年	--
8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战略合作伙伴证书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五年
9	创新基金验收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6 月 11 日	--
10	捐赠证书	宋庆龄基金会	2011 年 3 月 18 日	--
11	江苏名牌产品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2013 年 9 月	--
12	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三年
13	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三年
14	公司承建的哈密市第八中学、镇江市第一中学直饮水工程获: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示范学校及其他示范工程证书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
15	中国质量检验学会净水设备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3 日	一年
16	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突出贡献奖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
17	慧聪网 2014 年中国净水行业品牌盛会“公共饮水设备优质供应商”	慧聪网净水网	2015 年	--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8	《家用和类似用途中央净水机》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19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DB32/761-2005)参与制定机构之一	江苏省质量监督局	2005.04.01 实施	
20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修订	住建部	2015 年	
21	《管道直饮水技术规程》CJJ110-2006 修订	住建部	2015 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173.95	463.79	710.16	60.49
通用设备	144.32	117.28	27.03	18.73
专用设备	3,303.10	1,390.71	1,912.39	57.90
运输工具	175.97	125.97	50.00	28.41
合计	4,797.34	2,097.75	2,699.58	56.27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工具包括：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 件)	购置日期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2500	1	2013.1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 件)	购置日期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63/2500	1	2013.10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6	1	2013.10
4	焊机	T2G-200P	1	2013.07
5	装配生产线	QX 型	1	2006.03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C	1	2006.01
7	压力机	JB21s/40	1	2014.05
8	数控折弯机	WC67Y-63T 2500 E21	1	2014.05
9	焊机	WS250	3	2014.05
10	焊机	TG200CS	1	2014.07
11	压力机	JB23/16t	1	2014.08
12	压力机	JB23/10t	5	2014.10
13	全自动切管机	--	1	2015.01
14	气动平口机	--	1	2015.03
15	气动剥线机	BK-010	1	2015.03
16	空气压缩机	BKB-0.6/8	1	2015.04
17	超静音端子机	BK-257	1	2015.05
18	电脑剥线机	BK-808A	1	2015.05
19	气动点焊机	50KV	1	2015.05
20	压力机	25T(喉口加深)	1	2015.0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营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座落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45541 号	恒竞路 25 号	公司	6,723.97	自建	生产、办公	抵押

序号	权证号码	座落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2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45542 号	恒竞路 25 号	公司	3,829.24	自建	生产	抵押

公司当前享有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5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0495.3 平方米）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面积总计：10553.21 平方米），公司通过前述房产从事生产经营。同时，根据水杯子有限与净水科技 2011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上述房产及土地无偿提供给其全资子公司净水科技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水杯子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水杯子租用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坐落于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集资楼附楼 1-3 层的房屋（使用面积 425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4	31.66
技术及研发人员	8	5.76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	14.39
售后运营人员	42	30.22
财务人员	7	5.01
销售人员	18	12.95
合计	13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20.86
大专	43	30.94
高中专及以下	67	48.20
合计	1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60	43.17
31—40岁	31	22.30
41—50岁	36	25.90
51岁以上	12	8.63
合计	13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平、龙云良、陆建华、王士洋和朱家武。

董平、龙云良、陆建华简介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平、龙云良、陆建华持股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王士洋、朱家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士洋先生简介如下：1987年8月出生，中国江苏人。2008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国兴金属有限公司工作，在公司研发部做模具设计工作，负责汽车轮毂模具制造设计，独立完成过几个新型轮毂设计。2008年12月，在南京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2月至今，先后在公司车间生产部、售后服务部工作，现任技术质量部副主任，负责部分新产品研发。

朱家武简介如下：1976年出生，江苏洪泽县人。1995年毕业于洪泽技工学校，1995-2002年在江苏油田洪泽基地机械厂工作，2003年入职南京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中央净水设备的生产，调试及技术工作，现担任生产车间主任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收入构成和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277.55	23.74	1,481.69	50.68	986.19	53.89
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	650.56	55.65	941.96	32.22	347.20	18.97
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	240.86	20.60	499.92	17.10	496.49	27.13
小计	1,168.98	100.00	2,923.57	100.00	1,829.89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全国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新建住宅和各政府办公楼、写字楼等。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4月前5名销售客户

序号	单位	收入	占比
1	郑州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2,190,000.00	18.73%
2	南京德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75,471.71	17.75%
3	李井红	761,419.66	6.51%

序号	单位	收入	占比
4	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5,850.45	4.93%
5	哈密市教育局	412,500.00	3.53%
	合计	6,015,241.82	51.46%

2014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

序号	单位	收入	占比
1	哈密市教育局	8,956,900.00	30.64%
2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600,000.00	8.89%
3	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6.16%
4	杭州江鹏热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24,491.03	5.56%
5	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1,469.11	3.15%
	合计	15,902,860.14	54.40%

2013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

序号	单位	收入	占比
1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4,429,275.60	23.87%
2	寿县第一中学	1,650,000.00	8.89%
3	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843.49	4.90%
4	古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699,815.00	3.77%
5	镇江中山路小学	680,390.00	3.67%
	合计	8,369,324.09	45.1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材与管材、滤膜、变频器、泵机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产品丰富，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 主要能源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耗电较少，不存在电力供应紧张的问题。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4月前5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32,991.45	11.86%
2	无锡市昌弘不锈钢有限公司	384,126.50	8.55%
3	富阳瑞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72,764.96	3.84%
4	广东今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8,765.81	3.76%
5	佛山市津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2,818.38	2.29%
	合计	1,361,467.09	30.30%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乌鲁木齐威联新型建筑材料安装有限公司	4,619,035.00	43.14%
2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807,811.97	7.54%
3	广东今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853,332.48	7.97%
4	烟台市博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5.14%
5	深圳市健园科技有限公司	142,871.79	1.33%
	合计	6,973,051.24	65.12%

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烟台市博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	6.51%
2	富阳瑞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63,085.47	3.64%
3	济南好景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44,286.32	3.38%
4	上海征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77,794.87	2.46%
5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111.97	1.79%
	合计	1,284,278.63	17.78%

公司供应商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股东董平在南京帝膜的股份占比 30.21%，交易价格公允，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重要业务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件，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1、产品销售或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金额较大（合同金额不低于 95 万元的合同或者框架合同）的重大销售或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2015 年 1-4 月					
1	象山县教育服务中心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112.14	2015.05.29	履行中
2	郑州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98	2015.04.14	履行中
3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服务管理中心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入围协议	2014.07.07	履行中
4	宁波市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入围协议	2014.08.06	履行中
5	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入围协议	2014.08.22	履行中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杭州江鹏热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190.07	2014.07.30	履行完毕
2	南京德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	220	2014.06.03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180	2013.10.14	履行完毕
2	郑州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219	2013.09.30	履行完毕
3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镇江一中等六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415.14	2013.07.16	履行完毕
4	寿县第一中学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165	2013.05.03	履行完毕
5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260.65	2012.12.2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金额较大（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框架合同）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无锡市昌弘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14.12.26	履行中
2	南京创大科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材管件采购	框架协议	2015.01.01	履行中
3	上海旭浩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膜的采购	框架协议	2015.01.01	履行中
4	南京威肯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PLC、触摸屏、变频器等工控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2015.07.20	履行中
5	南京凯泉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采购	框架协议	2014.12.2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	1,050	2014.8.8	2015.8.8	履行中
2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600	2014.8.19	2015.8.18	履行中
3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600	2015.6.15	2016.6.15	履行中
4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600	2013.6.20	2014.6.19	履行完毕
5	招行南京分行	550	2013.7.31	2014.7.30	履行完毕
6	招行南京分行	500	2013.8.8	2014.8.1	履行完毕
7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600	2013.8.19	2014.8.18	履行完毕
8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600	2014.6.27	2015.6.26	履行完毕

5、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类型	最高抵押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抵押合同	600	2014.8.19	2015.8.18	履行中
2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抵押合同	600	2015.6.15	2016.6.15	履行中
3	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	抵押合同	1,050	2014.7.16	2017.7.16	履行中
4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抵押合同	600	2013.6.20	2014.6.19	履行完毕
5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抵押合同	600	2013.8.19	2014.8.18	履行完毕
6	工行南京新港支行	抵押合同	600	2014.6.27	2015.6.26	履行完毕

(四) 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及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的排放。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水杯子有限、广州水杯子在报告期内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遵循了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南京水杯子及其子公司净水科技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挂牌主体子公司广州水杯子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从事任何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五）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以下质量认证标准：

（1）2013 年 7 月 10 日，净水科技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01713Q11058R0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净水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2）2013 年 7 月 15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3Q11092R0S），认证水杯子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直饮水系统的安装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3）2014 年 11 月 25 日，净水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20141071773530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净水科技生产的电热饮水机（型号：SBZ-UF-1.0 5500W、SBZ-W-1.0- 5500W、220~50HZ 5500W）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4）2015 年 3 月 18 日，水杯子有限取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核发的“20150701111000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5）2015 年 7 月 2 日，净水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201501071778226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净水科技生产的电热饮水机（型号：SBZ-UF-1.0-A, SBZ-W-1.0-A 1500W;220V ~50Hz 1500W）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4706.1-2005,GB4706.19-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水杯子及水杯子有限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机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D4690)。公司的具体细分行业为管道直饮水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D4690)：指将海水淡化处理，达到可以使用标准的生产活动，以及对雨水、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处理和利用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公用事业 (19101310)：购买水后再把水配送给最终消费者的公司。包括大型水处理系统。

1、直饮水行业简介

直饮水行业是其他水处理行业下面的一个子行业，主要是将原水通过过滤净化成可供人们直接饮用的水。目前市场上的直饮水来源主要是桶（瓶）装水、家（商）用净水器、管道直饮水。

桶（瓶）装水曾经是自来水以外主要的直饮水提供渠道，但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黑桶事件、价格战等冲击，尤其是近几年受到家（商）用净水机的冲击，行业开始走下坡路。从事桶（瓶）装水的知名企业主要有农夫山泉、怡宝、景田百岁山、康师傅等，市场占有率高。

家（商）用净水器是目前发展迅猛的一个产业，随着人们用水安全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家（商）用净水器的销售额以每年超过 20% 的增长率在小家电中排名前列。家（商）用净水器的知名生产企业主要有美的、海尔、

沁园、立升、安吉尔等，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管道分质供水在国内主要是指管道直饮水，是指通过在住宅小区或学校、写字楼、办公楼、酒店和医院内特设一个净水处理站，通过一些物理过滤、消毒杀菌等深度处理技术对自来水进行进一步处理，去除水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同时采用优质管材，单独另敷一套循环管网，将净化后的水送入用户家中，供用户直接饮用。最近几年来，国家注重民生工程的建设，在一些学校、医院、公共场所逐渐安装了管道直饮水设备。管道直饮水与桶装水比较如下表所示：

内容	桶装水	管道直饮水
水质	3 天为最佳饮用期	现产现用、新鲜甘甜
成本	市场价格：0.4-0.8 元/升 直接生产成本 0.04 元/升(不含运送成本)	市场价格：0.2-0.3 元/升 直接生产成本 0.04 元/升
使用范围	由于成本较高，直接饮用居多	直饮、做饭、煮汤、洗水果蔬菜均可
安全性	容易形成二次污染	全密封产水，循环供水，杜绝二次污染
方便性	等水、买水	水龙头打开就可享用

2、我国管道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历程

长期以来，我国城市自来水供水系统全部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供给，而城市居民家庭用水仅占城市自来水总量的 10%左右，居民直接饮用水约占家庭生活用水的 10%，大约为城市总供水量的 1~2%，加上洗浴等生活辅助用水也不过占 5%。为了满足 1~2%的饮用水水质要求，而将自来水厂的供水水质全部提高，既是对水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对人力、物力与能源的浪费。将饮用水与其它用途用水分开供应，实现“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减少了对城市优质水源的浪费，使大量的一般用水的水质要求不过分地提高，可避免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水源的建设和远距离原水的输送，大大减少原水水质处理的费用。基于上述原因，打开水龙头就可以直接饮用的管道分质直饮水行业就应引而生。

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中国科学院傅家谟院士就提出了管道分质直饮水工程是在解决了“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以后的又一大民生工程即“水杯子”工

程。在他的组织和带领下，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有机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过多年的研究，在管道直饮水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并发起成立了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大将广东省分质供水网的建设列入十五规划纲要九大工程之一，广州市白云高尔夫住宅小区成为广东省分质供水示范小区。目前广州、深圳、东莞、惠州、长沙、岳阳、大庆、上海、北京、天津、南京、苏州、宁波、杭州、重庆、西安、石家庄、沈阳、哈尔滨、包头等城市均有多个分质供水项目。

作为一种新的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曾吸引了数以百计的企业投入其中，又因为其涉及的知识范围的复杂性而纷纷退出。目前，从建成开通的项目数量及规模来看，国内较成功的企业有深水海纳，南京水杯子公司以及部分城市自来水公司旗下的子公司。

2004年，由南京水杯子公司发起，江苏省卫生监督所率先于2004年针对管道分质供水召开专题研讨会，并于2005年4月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了国内第一部直饮水标准DB32/761-2005《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以规范市场，引导行业发展。随后，作为自来水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建设部也制定和发布了建设部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和管道分质供水水质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卫生部就管道分质供水卫生许可下发了专门文件“卫生部卫监督发（2005）191号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从法规、标准、卫生管理和行动上有力地规范和支持着我国管道分质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

21世纪以来，中国经受着更加现代的化学、电子工业带来的许多发达国家并没有经历的污染，每年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人们对健康饮水的关注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公共饮水安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办公地点、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饮水系统的也被纳入了人们考量的卫生安全领域。因此，仅应用于家庭饮水的简单净水设备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生活饮水水质进行全方位处理的水健康需求，从而促进了高性能商用净水机、管道直饮水系统发展，特别是针对学校、医院和办公楼的管道直饮水处理系统，以及后续管理服务细分市场的发展。随着该类产品和品牌在市场上获得认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接受直饮水

产品，越来越多的企业也认识到商用直饮水机、管道直饮水系统的发展前景，开始参与到这个细分市场中来。

3、直饮水行业特征

(1) 总体普及率较低，处于快速发展期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直饮水行业从起步到现在，经历了桶（瓶）装水、净水机、管道直饮水等市场转换，规模从无到壮大的过程。目前直饮水市场上虽然桶装水开始走下坡路，但仍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老百姓用水安全意识的提高，能够提供杀菌、消毒、过滤作用的直饮水设备越来越受到青睐，因此市场规模在不断攀升。

此外，国家目前大力推进民生改善工程，很多地方政府要求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直饮水。在许多城市的公共场所，政府也计划安装直饮水设备，可供市民及游客即时饮用。

(2) 市场分布不平均，经济发达省市较为普及

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居民安全用水意识的差别，直饮水市场有着明显的地区差别。我国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展快，居民消费能力强，直饮水设备普及率较中西部和北方省份高。南方的上海、广东、湖南、福建、江浙一带等发展得较为成熟。

上海、北京、广州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城市，此三地的自来水水质状况各有差异，由于人口与工业的密集，水源类别偏低，城市的大直饮要求也不时响起，但要以管道直饮水的模式进行城市大直饮改造，显然直接成本过高，而且引发的间接改造成本无法接受，部分新建高档社区管道直饮水的进驻为整个直饮水产品的市场教育起到了添砖加瓦的作用。在市场基础、消费体验、公众场所的传播以及大品牌的影响下，可穿透及消除消费大众的购买障碍，势必带动国内其他城市群消费区域的成熟。

(3) 国家扶持力度加大，市场开始逐步规范

与直饮水行业相关的部委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个部门。有些部委在政策制定层面已经开始向直饮水产业倾斜，比如国家发改委的国家的“十二五”规划里面有扶持节水器具、节水型净水器等的相关内容。尤其是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开始强制执行，让普通百姓对饮用水净化有了更深的认识，直饮水行业的普及率将有可能大幅度提高。

在民间，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净水行业的产业协会也是如雨后春笋一样出现，目前已有十多家涉及净水行业的协会。比如在 2012 年 7 月，由中国家电协会牵头，通过民政部注册，成立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饮水电器专业委员会，工作重点一方面协调传统饮水机产业，另外一方面是重点协调家用净水机的发展。还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净水协会、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协会等。民间协会的成立，将有助于行业内企业自律，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发展。

（4）行业进入门槛逐步提高

目前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已经摆脱了依靠单点突围的模式，在行业发展初期，一家企业靠开发几款产品，或者在产品外观的改观等手法，是可以在直饮水行业内立足的，如果认真做市场，企业完全有生存的机会和发展的机会。但目前这个阶段，一个企业仅依托单一的一款产品或者一个好的技术，就可以生存下去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从另外一个角度，直饮水行业创业的成本也会越来越高，进入的门槛也越来越高，试图再靠几十万的资金规模进入这个行业，想获得一个发展，已经很难了。

同时，有行业内企业通过中央媒体和各区域性电视机构的发力以推动品牌广告工作，优势企业的发力除了能够为自身赢得较好发展外，也为行业的培育和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4、直饮水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普及率进一步提升

直饮水行业是随着国家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水安全意识的觉醒而发展起来的。民众用水安全意识的觉醒，将会促进家用、商用及管道分质供水设备的使用。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经济水平仍有不小差距，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差距更大。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应的安全饮水需要也会快速增加，这也意味着整体行业仍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另外，国务院要求提高民生工程和人民幸福指数的政策指导，也将促使地方政府在公共设施方面增加投资，在公共场所安装直饮水设备。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调查：未来5年中国净化水处理设备市场容量年增长率将达到50%，预计到2019年全国家用净化水处理设备市场普及率将达到20%~30%，约3亿人左右使用净水设备，年平均增长率为30%。中怡康预计2015年净水设备零售量将达到558万台，同比增长55.0%，市场规模将达到136亿元，同比增幅预计达到70.0%，2014-2020年，净水设备市场将保持4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将出现明显分层

直饮水处理企业近年来，不断学习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创新产品特性，力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产品的性能已经较行业发展初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未来直饮水设备产品在外观设计、制造工艺、功能特性等方面，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同时产品的性能与价格的梯度将逐步充实，不同类型的产品将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

由于管道直饮水设备较之于家用净水机在技术、材料、工艺、工程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别，一些主营家用净水器设备的企业靠简单的模仿已无法在直饮水工程竞标中中标。随着直饮水处理设备国家标准陆续出台，行业中技术先进、经验丰富、品牌声誉好的企业将具备从资本市场获得支持的能力，从而脱颖而出，在较大工程竞标中胜出，抢占市场份额；而技术落后、研发能力低、融资不畅的企业则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退出市场。未来直饮水处理行业将会出现较大变化，产生全国性大型企业、地区龙头企业，市场格局将由数家大型直饮水处理企业主导，同时呈现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齐头并进的态势。

5、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情况

(1) 监管体制

基于直饮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的发改委均给予了较大的关注。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国家发改委的领导下“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及省级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申办卫生许可批件。各地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则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种产品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直饮水设备行业，目前尚未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部分企业或部分地区自发组成行业协会，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净水协会、浙江省净水协会、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协会等，正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能力，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水处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南京水杯子公司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卫生监督协会会员、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相关内容
2012年4月19日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	国务院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发展用户、分质供水”和“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各地应因地制宜，根据再生水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合理确定各地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实际建设规模及布局，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的地区要加快建设，促进节水减排。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相关内容
2010年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	水污染治理设备中包含：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净水器、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等公司相关产品
2005年8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国务院	各地区要加快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要按照多库串连、水系联网、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的原则，加快城市供水水源的建设，提高城市供水安全的保障水平。凡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提出强制性的技术措施，制订水厂技术改造规划，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水处理工艺。要把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作为重点，优先改造漏损严重和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大的管网，改善供水水质。
行业标准			
1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	《QB/T4143 家用和类似用途超滤净水机》		
3	《QB/T4144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4	《GB/T30306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内芯》		
5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		
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7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二) 市场规模

由于目前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公开渠道暂无权威统计数据。故该行业的规模我们以案例的形式提供，可以窥探整个行业的概况。

1、部分政府网站、媒体报道中各地区直饮水供水投资情况列表：

年份	信息来源	城市	投资情况
2015	内蒙古日报	巴彦淖尔 五原县	2014年5月开工。近年来，五原县坚持把有限的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把解决居民安全饮水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共投资1.35亿元全面实施了分质供水工程，计划年内让城区和近郊2个乡镇的11.6万居民喝上直饮水，成为全区首个实施分质供水工程的旗县。
2014	内蒙古日报	包头市	在健康饮水工程实施中，该市创造性地改变传统的统一给水方式，即对居民集中的小区和新楼盘建设管道直饮水，选择优质地下水源，通过同程式全闭路循环管网送到千家万户；对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和建成25年以上的小区采用健康水屋、现制现售水和桶装水进行供水。经过10年努力，2013年，该市成为国内首个基本实现分质供水的百万人口城市。为扩大健康水受益规模，包头市今年投入1亿多元推进城市健康水工程和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城市受益人口新增13.2万人，农村牧区新增1.08万人。2015年，将实现城区健康水工程全覆盖，农村牧区自来水全面普及。
2015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武汉	2015年将办好的十件实事之二：改善就学就医条件。新建、完善300所中小学校内安全视频系统。在全市中小学安装学生直饮水系统。继续为新入学的全日制大学生每人赠送一本市民手册和一张100元的“武汉通”公交乘车卡。
2015	浙江日报	杭州	早在2007年，上城区便在校园里推开“直饮水”工程项目，与保温桶装开水模式相比，这种“饮水机+桶装水”的“直取直饮”模式更便捷安全。2014年，杭州第十中学、胜利小学、杭师附小秋涛校区、始版桥小学望江校区等4所学校直饮水改造工程项目顺利落成，意味着当年的“为民办实事工程”完美收官。“上城区率先在全市实现了中

年份	信息来源	城市	投资情况
			小学校园直饮水全覆盖。”上城区后勤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自豪地说。
2011	扬子晚报	南京	3月19日，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启动暨南京大学直饮水示范工程授牌仪式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举行。本次活动由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南京大学共同主办，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协办。
2010	网络	上海	世博会首批园区直饮水台交付仪式在上海世博园区内举行。标志着世博会历史上第一次由组织者为游客免费提供的直饮水，正式启用。据了解，世博园区四个片区，共设置102个饮水点，可同时供1172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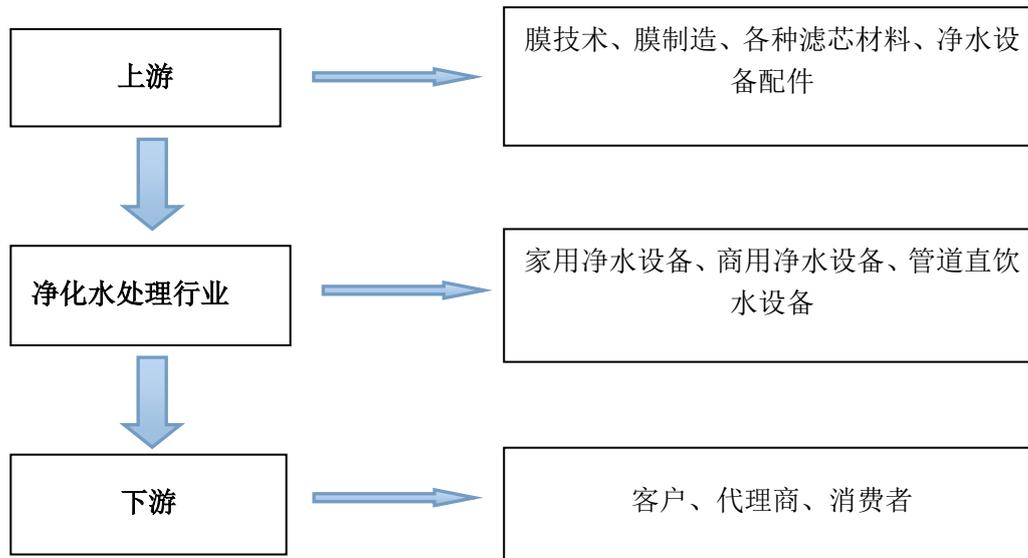
2、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根据2015年4月13日中投证券的研究报告《巴安水务：多业务布局，转型环保综合服务商》提供的数据：我国当前生活用水量750亿吨/年左右，饮用水75亿吨/年（占比10%），假设未来五年分质供水普及率达到28%，以90000元/吨日产能投资核算，投资空间达3697亿元。未来，随着地方财政实力的加大，分质供水全面推行可期，市场扩容空间更大。未来我国的管道直饮水市场将达到2000亿以上。

3、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信息

巴安水务（股票代码：300262）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营污水处理工程。该公司2012年中标承建了山东省东营市分质供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为3.6亿元。据巴安水务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我国北方地区不仅存在水源性缺水，而且更存在水质性缺水问题。许多地区水的硬度高，含氟和重金属超标等问题，都已经威胁到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南方地区虽然有所改善，但水源污染问题依然严重。分质供水可以解决居民、企事业单位、医院和学校、机关等部门的饮用水问题，其市场容量估值在5000亿元人民币左右。

（三）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行业上下游关系示意图

直饮水处理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反渗透膜等各种膜材料、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泵等零部件，上下游产品关联度较高。

直饮水设备的零部件，尤其是滤芯等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净水效果和用户体验，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随着科技的进步，直饮水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功能特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为直饮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强劲的助力，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同时，人们对直饮水设备的需求增长以及对水污染防治的不断重视也带来了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发展。全球范围内企业逐渐增多，虽然市场需求仍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北美和西欧国家，但鉴于成本优势及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等原因，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商主要向东欧、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转移。目前，北美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规模在全球的份额较高，但随着中国相关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其在全球零部件市场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

直饮水处理设备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因此行业在整体上不存在下游行业。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以及健康消费意识提升等都将带动直饮水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

（四）基本风险特征及对策

1、技术风险

南京水杯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国内管道直饮水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以适应直饮水市场发展趋势。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面向学校、工厂、医院、房地产等领域客户，这些客户均对公司的产品及施工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直饮水产品面临卫生监督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的多重监管，各管理机构对公司产品多可以进行抽检。如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者其他原因(如代理商安装等)而造成产品抽检不合格，被监管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工作，制订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针对不同的产品及施工项目，公司都会安排专人进行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代理商培训，明确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职责。

3、市场开拓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快速发展，公司在巩固管道直饮水领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适应市场需求，已经进入商用直饮水机、海水淡化等诸多领域。但是，商用直饮水机领域竞争程度较高，海水淡化领域业务量较小，未来业务开拓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公司在上述新领域中进行大规模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公司能否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功获得较高收入及盈利水平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未取得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提高目前主导直饮水工程城市的渗透率，继续扩充至新市场以加强公司在直饮水工程市场的领先地位，特别是校园直饮水工程的领导地位。因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计划提升产能以增加公司目前主导城市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代理商网络以深化公司的市场覆盖。

4、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直饮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更多国内外厂商的竞争。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市场领域，为获得更多的产品订单，价格竞争不可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及运行服务价格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断降低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平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 and 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上述人员近年来一直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对上述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新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晋升经验丰富技术人员职位，提高熟练技工的待遇，以提高公司凝聚力；另一方面加强新入职员工的培训，通过技能考核和评比，培养新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保证产品产能和质量。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直饮水行业一般可分为两个大的类别，一是终端直饮水，以家用净水器为代表；二是管道直饮水。本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管道直饮水。

终端直饮水行业起步门槛较低，入场企业较多，国家有关部门也未设定相关资质要求，目前终端直饮水行业中企业数量已经超过了 3000 家，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专业家用净水器制造商中规模较大的有沁园、安吉尔、立升等；传统家电企业以其渠道优势进入家用净水器领域，代表企业有美的、海尔、日出东方、九阳等；而外资企业在净水行业的代表有 AO 史密斯、怡口等。但这些企业的大多是以家用净水器为主要产品，该类产品品牌众多，同质化较为严重。

而管道直饮水行业技术含量高，进入的企业相对较少。我国管道直饮水起步时间为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以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的傅家谟院士、肖贤明研究员为代表的一批科研人员，在吸收国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在有机污染物分析和处理等方面的优势，创造性地提出了组合膜工艺、PH 值调节与矿化、高级氧化杀菌等专有技术，加上在自动化控制方面的成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并进行了产业化，组建了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在广东各地建设管道直饮水工程。当时，广东省人大将管道分质供水列入省十五规划纲要十大工程之一。广州水杯子公司还将该技术进行了推广，先后有东莞、湖南、南京、太原、北京、惠州等地的公司加盟广州水杯子，在当地逐步发展起来。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成立的。

作为一种新的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曾吸引了数以百计的企业投入其中，早期发展较快。一些自来水公司结合自身在自来水处理方面的市场优势和技术积累，前后成立了几家管道直饮水公司，比如深圳自来水公司下面成立了深水海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公司下面成立了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等。另外，先后有广州高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旦申花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不同的区域市场承接了一些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一直到 2008 年，管道直饮水工程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而且以 BOT 业务为主，但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畸形发展，不少房地产项目空置率达到 60%以上，使得前期以 BOT 模式介入房地产市场的管道直饮水企业难以通过水费收入收回投资。由于对住宅小区投资的直饮水项目难以取得预期的回报，不少管道直饮水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

2004年，由南京水杯子公司发起，江苏省卫生监督所率先于2004年针对管道分质供水召开专题研讨会，并于2005年4月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了国内第一部直饮水标准DB32/761-2005《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以规范市场，引导行业发展。随后，作为自来水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建设部也制定和发布了建设部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和管道分质供水水质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卫生部就管道分质供水卫生许可下发了专门文件“卫生部卫监督发（2005）191号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从法规、标准、卫生管理和行动上有力地规范和支持着我国管道分质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

南京水杯子公司从2008年起，将管道直饮水的发展重点逐步从房地产领域转移到大中小学校，并探索了学校直饮水BOT模式。由于南京水杯子所做的学校直饮水项目技术先进、水质稳定、用户反映良好，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和重视，2010年，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与南京水杯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国推广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五年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众多主流媒体对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的启动和实施进行了持续报道。2015年2月，南京水杯子公司被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突出贡献奖”。

正是由于南京水杯子等公司对学校直饮水的持续努力推动，一些经济发达的省份开始把学校直饮水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中。比如上海市政府2013年下发文件，要求用三年时间把上海1600多所中小学全部安装直饮水。浙江、江苏等在也先后下发了类似文件，推进学校直饮水工程建设。可以说，未来五至十年，全国各省都会加大对学校直饮水的资金投入，学校直饮水市场将迎来一个井喷期。

正是看到学校直饮水这块大市场，近几来来又先后有一大批公司进入学校直饮水领域，如武汉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康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丰源饮水设备有限公司等。

作为学校直饮水最早的实践和推动者，南京水杯子公司董事长、南京大学教授董平与江苏省疾控中心、国家青少年食品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专家一起，承担了《学校直饮水卫生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该标准已形成送审稿。同时，

2015年4月，深水海纳公司、南京水杯子等公司开始参加《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和《管道直饮水技术规程》CJJ110-2006的修订工作。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广州高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施工于一体的高科技、专业化水处理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管道直饮水系统、工业纯水、工业冷却循环水、中央空调循环水、工业废水、中水回用等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等全方位服务。
深水海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曾隶属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行业标准《管道直饮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参编单位，深水海纳专注于两方面核心业务：以直饮水、杂用水为主的水务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以中高端净水器、直饮机为主的家用、商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十余年来，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截至2008年，完成供水工程和污水工程30多项，管道直饮水工程近200项。
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管道直饮水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家行业标准《管道直饮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参编单位。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市。
武汉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各类校园直饮水机、校园直饮水、校园IC刷卡饮水机、校园即热开水器、校园直饮水设备、校园水控，开发校园“一卡通”产品的高新科技企业。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是国内专业研发与制造饮水、净水设备的知名企业。历经十载风雨，以技术创新与卓越品质，塑造出“健康水专家”的优秀品牌形象，得到了社会各届的广泛认可，被荣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中国质量信用企业、中国健康水协合理事单位、中国著名畅销品牌等等。
深圳市世纪丰源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主要研发和生产全智能节能饮水机、即热型开水机、步进式开水器系列产品。2009年正式发展全国经销商，所生产的节能饮水机在南方一些省份学校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预计目前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左右。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管道直饮水技术开发，公司生产的管道直饮水设备包含了自主研发的组合膜过滤技术、PH调节及矿化技术、高级氧化杀菌技术3大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自主开发了反渗透膜的制备技术、直饮水的杀菌保鲜装置、小区直饮水站净水系统等，专门用于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公司目前已经

完成了 500 多个管道直饮水系统工程，在设备研发、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招投标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申请了多项专利和技术，拥有组合膜过滤技术、PH 调节及矿化技术、高级氧化杀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开发了反渗透膜的制备技术、直饮水的杀菌保鲜装置、小区直饮水站净水系统等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南京帝膜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已经完成了反渗透膜制备技术中试，正在放大至每月 3 万平方米的小规模生产，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旦该技术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品牌优势

南京水杯子公司所拥有的多项科研成果、认证和专利等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军地位。已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认证、3C 认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6 个系列的涉水卫生批件等，所建直饮水工程荣获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全国青少年健康饮水工程示范工程等称号。南京水杯子公司是国内直饮水标准主要参与制定的机构之一，参与编写了国内第一部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江苏省《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DB32/761-2005)。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参与起草了《学校直饮水卫生规范》国家标准。2014 年公司参与了《家用和类似用途中央净水机》行业标准的编制。2015 年，公司参加了管道直饮水系统相关的《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和《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的修订工作。能够参加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表明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得到行业认可，有助于公司的品牌提升。

4、服务优势

公司为适应日益增长的发展规模，维持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上线了专门的客户服务系统“小灵呼智能管理系统”，并开发了一套专门用于直饮水系统管理的“直饮水营运管理系统”。

在售前阶段，可为潜在的代理商提供咨询服务，并及时将相关需求信息传送给销售部门，并由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实现无缝对接服务。在售前阶段，服务系

统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对客户提出的维护问题做出反馈。“直饮水营运管理系统”为公司服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和标准，通过线上（包括移动端和 PC 端）线下联动，严格考核，维持公司的高水平服务。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营销不足，在用户中知名度较低

虽然公司是净水行业的老牌企业，获得了诸多荣誉，如全国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品牌）、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企业）、江苏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并且公司的众多直饮水工程项目也被评为示范工程，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由于公司在品牌营销方面投入较少，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客户中知名度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品牌营销方面的支持力度，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2、融资渠道较窄，BOT 项目发展受限

公司作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公司主要盈利点的 BOT 业务模式由于前期投资较大，资金实力将决定公司的发展速度，而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充足，该业务发展速度受到较大制约。公司如能登陆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将使公司如虎添翼，帮助提升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领域，实现跳跃式增长。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5.37 万元、2,923.57 万元和 1,16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49 万元、-78.85 万元和 133.8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目前的订单执行及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品牌战略，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以获得市场认可，避免陷入价格竞争的恶性循环。公司拥有 3 个注册商标，公司在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信誉度。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

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中少数几个自主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管道直饮水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有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房产物业、医院、公共场所及海水淡化等。随着经济的发展，水资源稀缺、水源污染日益严重、二次供水污染、农村饮用水状况堪忧等一系列饮水安全问题日益严重。在国务院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的背景下，地方上各级政府逐渐把群众用水尤其是学校学生饮水安全放到重要位置，并在各级政府报告中作为要办的实事来抓。随着政府逐步推进饮水工程及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管道直饮水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4、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属于新型的水处理行业，在水污染日益严重和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公司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节“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拥有的上述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已打造成的在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均有丰富运营经验以及对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能力的管理团队，公司将能够实现经营能力的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佳，在水污染日益严重和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的背景下，公司拥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1、股东大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召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6-22	审议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1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全体股东出席会议

2、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委托宋翠平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6-25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3、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 名法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所有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

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第八章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作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的、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水杯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港支行，账号为 430101860910002840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经国税税字 32010371626604X 号。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芹、董平夫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芹和董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此外，朱芹和董平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董平	董事长	7,025,848	703,909	21.94
2	朱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638,978	0	33.04
3	龙云良	董事、总经理	1,090,000	100,000	3.38
4	陆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25,000.00	0.07
5	曹建	董事	1,000,000	1,410,823	6.84
6	张伯友	监事会主席	967,000	0	2.74
7	景屏	监事	0	250,000.00	0.71
8	宋翠平	监事	0	15,000.00	0.04
合计			24,226,558		68.7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朱芹和董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董事聘用协议》、《监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平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之前股东
	南京南大易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爱克特水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之股东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股东
	江苏南大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邮市中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南达诚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苏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曹建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之股东
	南京市地基基础测试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伯友	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清远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景屏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水杯子有限设董事五名，由董平、曹建、李俊才、朱芹、朱晓峰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张伯友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龙云良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陆建华担任。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3月6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董平、曹建、朱晓峰、龙云良、陆建华共五人为公司董事；同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董平为公司董事长。

（2）2014年8月30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朱晓峰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朱芹为公司董事。

（3）2015年6月22日，南京水杯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平、曹建、朱芹、龙云良、陆建华组成南京水杯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3年3月6日，水杯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景屏、宋翠平、张伯友共三人为公司监事；同日，水杯子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张伯友为监事会主席。

（2）2015年6月22日，南京水杯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伯友、景屏为公司监事，与经南京水杯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翠平共同组成南京水杯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伯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6月22日，南京水杯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龙云良担任公司总经理，陆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252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净水科技	1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5号	2,001万元
广州水杯子	67.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五山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内	1,000万元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8,434.44	2,856,250.11	4,749,15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579,764.93	13,858,043.77	3,464,517.51
预付款项	867,672.71	684,192.01	674,489.2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31,254.09	4,060,593.79	1,804,330.98
存货	14,648,631.84	19,368,370.49	16,690,40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74,154.59
流动资产合计	39,885,758.01	40,827,450.17	27,857,05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	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6,995,814.27	24,876,447.52	24,077,363.49
在建工程	378,280.00	248,28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99,540.79	3,326,926.03	3,409,081.7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3,333.43	966,666.75	1,366,6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6,968.49	29,423,320.30	28,858,111.95
资产总计	71,392,726.50	70,250,770.47	56,715,167.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64,000.00	27,564,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072,595.93	4,700,483.29	1,479,255.57
预收款项	365,014.90	1,130,704.37	648,680.25
应付职工薪酬	388,117.06	347,896.05	273,894.11
应交税费	739,970.52	540,108.60	241,598.73
应付利息	45,349.31	45,041.09	45,986.3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34,976.92	10,877,808.48	16,692,53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10,024.64	45,206,041.88	44,381,946.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5,010,024.64	45,206,041.88	44,381,946.45
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本	35,230,000.00	33,230,000.00	26,480,000.00
资本公积	19,430,000.00	11,430,000.00	4,68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9,032,730.91	-20,323,784.66	-19,726,820.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7,269.09	24,336,215.34	11,433,179.83
少数股东权益	755,432.77	708,513.25	900,040.85
股东权益合计	36,382,701.86	25,044,728.59	12,333,220.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392,726.50	70,250,770.47	56,715,167.13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9,752.75	29,235,681.73	18,553,710.95
减：营业成本	6,859,851.63	16,781,630.91	11,351,70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86.71	372,670.96	401,815.66
销售费用	1,428,524.75	3,720,986.01	3,753,406.12
管理费用	1,957,320.71	6,092,196.02	5,941,764.04
财务费用	559,379.34	1,717,142.42	1,687,803.08
资产减值损失	-556,948.77	1,289,029.37	389,44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138.38	-737,973.96	-4,972,227.6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20.00	1,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50	35,600.29	68,27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667.88	-773,454.25	-5,038,945.55
减：所得税费用	1,694.61	15,037.84	5,94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973.27	-788,492.09	-5,044,8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053.75	-596,964.49	-4,708,969.86
少数股东损益	46,919.52	-191,527.60	-335,916.13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973.27	-788,492.09	-5,044,8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053.75	-596,964.49	-4,708,96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19.52	-191,527.60	-335,916.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6,426.42	21,584,588.23	20,681,62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63.07	30,958,151.12	37,567,4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7,389.49	52,542,739.35	58,249,09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4,154.66	18,282,626.09	13,743,07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283.56	4,879,000.15	4,516,5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902.62	1,023,221.00	1,125,42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6,689.47	43,904,170.61	37,982,1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1,030.31	68,089,017.85	57,367,2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640.82	-15,546,278.50	881,8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85.44	703,383.41	472,10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85.44	703,383.41	472,1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5.44	-703,383.41	-472,1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00,000.00	1,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7,564,000.00	19,6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41,064,000.00	21,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0	19,744,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89.41	1,707,246.07	1,635,19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689.41	27,307,246.07	21,379,7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310.59	13,756,753.93	80,22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184.33	-2,492,907.98	489,968.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250.11	4,749,158.09	4,259,189.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8,434.44	2,256,250.11	4,749,158.09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9,167.91	2,119,245.30	3,836,65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0,748,555.21	12,016,009.71	2,692,468.68
预付款项	693,060.58	383,372.17	431,021.5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067,808.88	9,496,176.03	5,056,073.12
存货	4,822,688.36	8,575,551.15	8,907,14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74,154.59
流动资产合计	25,651,280.94	32,590,354.36	21,397,518.77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	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资 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6,702,384.74	6,928,537.30	7,520,253.1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785,736.96	22,468,437.31	20,937,172.93
在建工程	378,280.00	248,28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99,540.79	3,326,926.03	3,409,081.7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3,333.43	966,666.75	1,366,6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99,275.92	33,943,847.39	33,238,174.58
资产总计	71,650,556.86	66,534,201.75	54,635,693.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672,454.64	3,031,045.88	923,882.72
预收款项	323,146.90	1,113,312.87	463,1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070.95	127,559.87	103,828.01
应交税费	303,045.02	259,371.49	131,780.27
应付利息	45,349.31	45,041.09	45,986.3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84,452.42	10,621,655.21	16,533,88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075,519.24	42,197,986.41	43,202,513.5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6,075,519.24	42,197,986.41	43,202,513.52
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本	35,230,000.00	33,230,000.00	26,480,000.00
资本公积	19,430,000.00	11,430,000.00	4,68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9,084,962.38	-20,323,784.66	-19,726,820.17
股东权益合计	35,575,037.62	24,336,215.34	11,433,17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650,556.86	66,534,201.75	54,635,693.35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3,521.41	24,329,848.88	15,788,939.37
减：营业成本	5,098,176.29	14,481,780.69	9,925,53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5.26	270,917.31	327,371.39
销售费用	930,907.33	2,589,212.19	2,680,611.80
管理费用	1,315,688.85	4,029,744.54	3,727,332.08
财务费用	546,021.10	1,708,034.71	1,680,790.53
资产减值损失	-409,290.20	1,796,685.80	2,083,76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0,292.78	-546,526.36	-4,636,469.3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50	35,400.29	66,74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822.28	-581,926.65	-4,703,210.2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037.84	5,75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822.28	-596,964.49	-4,708,969.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4,434.87	16,122,741.55	15,762,18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3,159.26	49,385,699.27	60,706,0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7,594.13	65,508,440.82	76,468,23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881.62	14,959,287.01	11,988,5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45.52	1,807,815.31	1,837,1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84.78	501,206.72	732,9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769.74	63,283,955.06	55,651,0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081.66	80,552,264.10	70,209,7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512.47	-15,043,823.28	6,258,53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87.99	468,096.28	168,51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6,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9,187.99	468,096.28	6,178,51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187.99	-468,096.28	-6,178,51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00,000.00	1,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7,000,000.00	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40,500,000.00	21,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0	19,644,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401.87	1,705,491.40	1,633,57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401.87	27,305,491.40	21,278,1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598.13	13,194,508.60	81,84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9,922.61	-2,317,410.96	161,863.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245.30	3,836,656.26	3,674,792.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167.91	1,519,245.30	3,836,656.2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程项目、净水设备销售。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 各类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核算的依据、时点及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根据业务合同包括建设和经营，但不包括移交，设备所有权仍属于公司所有。不符合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准则中“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的界定，不适应准则中关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1) 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

1) 收入：建设期不体现收入，待建设完成实际运营后，根据实际用水量确认收入。收取固定水费按使用期分摊确认收入，刷卡及走表用户按实际用水量确认收入。

2) 成本：待产品设备建设完成后，相应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竣工决算或者成本结算单计入公司固定资产科目。运营期间，按固定资产折旧、设备维护耗材、人工费用等结算成本。

(2)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1) 收入：待设备完工后，取得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或者甲方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将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

2) 成本：待产品设备完成后，相应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竣工决算或者成本结算单计入存货产成品，结转营业成本。

(3) 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1) 收入：待产品发至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单，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产品相应的维护服务按服务期或服务次数确认收入。

2) 成本：相应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成本结算单结转营业成本。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63.42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4	64.35	78.25
流动比率（倍）	1.14	0.90	0.63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2.54	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0.93	0.73
毛利率（%）	41.32	42.60	38.82
净利率（%）	11.04	-2.04	-2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11	-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2	-4.08	-3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02	-0.1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5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5	0.47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收入	277.55	23.74	1,481.69	50.68	986.19	53.89
	成本	189.88	27.68	901.77	53.74	663.13	58.81
	毛利	87.67	18.15	579.92	46.56	323.06	46.00
	毛利率	31.59	/	39.14	/	32.76	/
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	收入	650.56	55.65	941.96	32.22	347.20	18.97
	成本	360.58	52.56	421.73	25.13	167.28	14.83
	毛利	289.99	60.04	520.24	41.77	179.92	25.62
	毛利率	44.57	/	55.23	/	51.82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管道直饮水 BOT业务	收入	240.86	20.60	499.92	17.10	496.49	27.13
	成本	135.53	19.76	354.67	21.13	297.25	26.36
	毛利	105.33	21.81	145.25	11.66	199.24	28.37
	毛利率	43.73	/	29.05	/	40.13	/
合计	收入	1,168.98	100.00	2,923.57	100.00	1,829.89	100.00
	成本	685.99	100.00	1,678.16	100.00	1,127.66	100.00
	毛利	482.99	100.00	1,245.41	100.00	702.22	100.00
	毛利率	41.32	/	42.60	/	38.38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和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三部分。公司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的销售收入主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按照产品选型、管线铺设、供水人数等整体预算通过招投标确定，一次性交付。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主要依据销量及销售单价确定，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主要包括更换滤芯及日常维护服务等。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按照产品选型、管线铺设、供水人数等整体预算通过招投标确定，公司投入初始建设资金，收入按照直饮水消费量收取。公司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过滤膜、不锈钢壳体、自动控制元器件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专用设备折旧等费用构成，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的成本主要由直饮水设备和管网建设组成，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成本主要为该项目初始建造成本的折旧摊销。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是目前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项目中标价格的高低是毛利率的主要决定因素。2014 年公司重点开发新疆和山东两个地区，项目中标价格较高，从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6.38%。2015 年 1-4 月比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7.55%，主要系 2015 年度新签订的项目，在 2015 年 1-4 月份还未完成，未体现毛利，待项目完成后，预计 2015 年度毛利率将比 2014 年度进一步增加。

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的毛利率主要由产品类别及中标价格决定。2014 年毛利率上升 3.41%，主要系部分产品的中标价格较高所致。2015 年 1-4 月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0.65%，主要系 1-4 月为行业淡季，中标产品价格较低且多为非标产品。每年的 7-9 月是行业旺季，标准化配置产品增多，毛利率将恢复正常水平。

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收入主要由实际用水量决定，其成本主要由建造成本摊销构成，正常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11.08%，主要系

2014 年度有大约 8-9 个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进行改建，未收取直饮水消费年费所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上升 14.67%，主要原因系 1) 2014 年度改建的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改建完成，水费收入正常收取；2) 广州水杯子部分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前期建设成本逐渐摊销完毕，未来年份发生成本较少。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	收入	654.21	55.96	814.96	27.88	1,221.68	66.76
	成本	401.76	58.57	480.95	28.66	757.56	67.18
	毛利	252.45	52.27	334.01	26.82	464.13	66.09
	毛利率	38.59	/	40.99	/	37.99	/
珠三角	收入	103.52	8.86	164.79	5.64	181.10	9.90
	成本	49.27	7.18	125.13	7.46	139.01	12.33
	毛利	54.25	11.23	39.66	3.18	42.08	5.99
	毛利率	52.40	/	24.07	/	23.24	/
新疆	收入	99.22	8.49	1,310.31	44.82	122.41	6.69
	成本	38.16	5.56	757.38	45.13	70.03	6.21
	毛利	61.06	12.64	552.93	44.40	52.39	7.46
	毛利率	61.54	/	42.20	/	42.79	/
其他地区	收入	312.03	26.69	633.51	21.67	304.69	16.65
	成本	196.79	28.69	314.70	18.75	161.06	14.28
	毛利	115.24	23.86	318.80	25.60	143.63	20.45
	毛利率	36.93	/	50.32	/	47.14	/
合计	收入	1,168.98	100.00	2,923.57	100.00	1,829.89	100.00
	成本	685.99	100.00	1,678.16	100.00	1,127.66	100.00
	毛利	482.99	100.00	1,245.41	100.00	702.22	100.00
	毛利率	41.32	/	42.60	/	38.38	/

公司 2013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2014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 and 新疆地区，2015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毛利率基本稳定；珠三角地区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广州水杯子部分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前期建设成本逐渐摊销完毕，未来年份发生成本较少；新疆地区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前期建设成本较少所致。

(2) 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有较大亏损，2014 年亏损大幅减少，2015 年 1-4 月实现盈利。公司通过加大地区代理商的拓展力度、重点培养优质项目，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使得最近两年的净利率基本逐步扭亏为盈。

(3)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净利率的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步增加。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相应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大股东经营性往来借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变化不大，分别为 2,500.00 万、2,756.40 万和 2,756.40 万；大股东经营性往来借款大幅减少，分别为 1,607.53 万、990.26 万和 200 万，主要通过债转股及归还形式减少。

前期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1) 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需要公司自行垫资建设，前期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2) 公司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大股东借款渠道。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提高，主要系流动资产因为销售增加，收入确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项目订单增加导致存货产品组件及在产品增加所致。而流动负债因为大股东经营性往来款的债转股及归还而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新疆山东等若干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大项目，属于工程类收入，验收完成

后，需要按合同进度付款，收款速度较慢，导致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系项目工程，完工周期一般都在两年左右，周转缓慢，期末存货在产品较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的增长及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原料及产品组件储备相应增长较快。

(二) 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	277.55	23.74	1,481.69	50.68	986.19	53.89
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	650.56	55.65	941.96	32.22	347.20	18.97
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	240.86	20.60	499.92	17.10	496.49	27.13
合计	1,168.98	100.00	2,923.57	100.00	1,829.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及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三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比例有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待工程完工后，取得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或者甲方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直饮水设备销售及服务待产品发至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单，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产品相应的维护服务按服务期或服务次数确认收入。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收取固定水费按使用期分摊确认收入，刷卡按实际用水流量确认收入。

2、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	654.21	55.96	814.96	27.88	1,221.68	66.76
珠三角	103.52	8.86	164.79	5.64	181.10	9.9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99.22	8.49	1,310.31	44.82	122.41	6.69
其他地区	312.03	26.69	633.51	21.67	304.69	16.65
合计	1,168.98	100.00	2,923.57	100.00	1,829.89	100.00

公司2013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2014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 and 新疆地区，2015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长三角为主，近几年不断开拓新市场，新疆和山东地区业务增长较为明显。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68.98	2,923.57	57.57	1,855.37
销售费用	142.85	372.10	-0.86	375.34
管理费用	195.73	609.22	2.53	594.18
财务费用	55.94	171.71	1.74	168.78
期间费用合计	394.52	1,153.03	1.29	1,138.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5		39.44	61.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3%、12.73%和12.22%。销售费用年发生额较为稳定，比例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通过若干优质区域代理商增加若干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及管道直饮水BOT业务，未明显增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2%、20.84%和16.74%。管理费用年发生额较为稳定，比例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管理费用主要系高管工资及社保、研发费用和厂房折旧等，公司近几年一直维持一定金额研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5.87%和4.79%。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比例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材料成本	1.46	101.41	18.07	85.89
人工费用	10.21	29.35	-20.85	37.08
制造费用	1.83	6.80	-66.10	20.06
研发费用合计	13.50	137.56	-3.83	143.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4.71	7.71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主要系材料消耗及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2015年1-4月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年初立项，年初项目费用发生较少。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363.88	-9,580.14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5,363.88	-9,58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053.75	-596,964.49	-4,708,9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91,600.61	-4,699,38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	0.90	0.20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度
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水杯子有限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年8月，水杯子有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3320004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4.92 万元、285.63 万元和 705.84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4.07%和 9.89%。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原材料、储备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也相对较多。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3 月及 4 月两次溢价共计增资 1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327.63	78.19	66.17
1-2 年	32.38	1.91	3.24
2-3 年	53.73	3.16	16.12
3-4 年	59.17	3.48	29.59
4-5 年	0.87	0.05	0.70
5 年以上	224.22	13.20	224.22
合计	1,698.01	100.00	340.0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303.03	75.65	65.15
1-2 年	115.74	6.72	11.57
2-3 年	29.56	1.72	8.87
3-4 年	45.66	2.65	22.83
4-5 年	1.25	0.07	1.00
5 年以上	227.11	13.19	227.11
合计	1,722.33	100.00	336.5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230.74	39.99	11.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2年	69.67	12.07	6.97
2-3年	47.24	8.19	14.17
3-4年	2.26	0.39	1.13
4-5年	151.74	26.30	121.39
5年以上	75.37	13.06	75.37
合计	577.02	100.00	230.57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待工程完工后，客户通常需要通水半年左右或者按照合同付款进度付款，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半年至一年之间；应收账款账龄5年以上基本是不能收回工程款，基于谨慎性，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改变管道直饮水主要服务客户，由前期房地产住宅类转变为服务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主要客户为哈密市教育局、滨州医学院等，信誉较好，存在逾期坏账概率极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平均超过7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趋于好转。

(2) 主要债务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哈密市教育局	无关联关系	363.21	1年以内	21.39
2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无关联关系	152.00	1年以内	8.95
3	苏州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4	5年以上	5.30
4	镇江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76.73	1年以内	4.52
5	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00	1年以内	4.24
	合计	-	753.99	-	44.4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哈密市教育局	无关联关系	321.96	1年以内	18.6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2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无关联关系	174.00	1年以内	10.10
3	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4.00	1年以内	9.52
4	杭州江鹏热水设备工程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7	1年以内	8.71
5	苏州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4	5年以上	5.23
	合计	-	900.07	-	52.2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4	4-5年	15.60
2	扬州东瓯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37	5年以上	7.69
3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42.93	1年以内	7.44
4	无锡太湖世家房地产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61	4-5年	6.17
5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3	1-2年	6.02
	合计	-	247.69	-	42.92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2	84.85	55.26	80.76	38.99	57.81
1-2年	9.57	11.03	9.65	14.11	21.41	31.74
2-3年	-		-		7.05	10.45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3.58	4.13	3.51	5.13	-	
合计	86.77	100.00	68.42	100.00	6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批量都不大，预付金额较小，变动不大。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苏州市力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1年以内	23.05
2	南京亚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2	1-2年	9.47
3	北京丰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	1年以内	9.22
4	南京金创艺图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	1年以内	6.92
5	济南好客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1年以内	5.76
	合计	-	47.22	-	54.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杭州叮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8	1年以内	12.55
2	南京亚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2	1-2年	12.01
3	济南好客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1年以内	7.31
4	无锡市昌弘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1	1年以内	7.17
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4	1年以内	4.73
	合计	-	29.94	-	43.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南京建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70	1-2年	26.24
2	南京亚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2	1年以内	12.18
3	宜兴市臣功制药设备厂	无关联关系	5.80	1年以内	8.60
4	财富(北京)国际广告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4	1年以内	5.69
5	江苏新华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9	1-2年	5.02
	合计	-	38.95	-	57.74

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315.45	72.77	15.77
1-2年	76.45	17.64	7.64
2-3年	2.23	0.52	0.67
3-4年	6.03	1.39	3.02
4-5年	0.32	0.07	0.26
5年以上	32.98	7.61	32.98
合计	433.47	100.00	60.3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380.06	72.31	19.00
1-2年	39.94	7.60	3.99
2-3年	2.33	0.44	0.70
3-4年	14.76	2.81	7.38
4-5年	0.26	0.05	0.21
5年以上	88.27	16.79	88.27
合计	525.61	100.00	119.5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67.34	60.40	8.37
1-2年	10.30	3.72	1.03
2-3年	10.27	3.71	3.08
3-4年	0.26	0.09	0.13
4-5年	24.34	8.79	19.48
5年以上	64.52	23.29	64.52
合计	277.04	100.00	96.61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借款、项目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等，关联方南京帝膜往来借款占比较大。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性质	比例 (%)
1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0.00	往来款	34.60
2	邬礼标	无关联关系	31.50	项目备用金	□7.27
3	王士洋	无关联关系	30.00	项目备用金	6.92
4	镇江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6.83	往来款	6.19
5	沐阳县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24.00	投标保证金	5.54
	合计	-	262.33	-	60.5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性质	比例 (%)
1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00.00	往来款	57.08
2	镇江水杯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9.30	往来款	7.48
3	王良书	无关联关系	30.91	借款	5.88
4	南京世创土木工程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21.50	往来款	4.09
5	朱亚军	无关联关系	20.00	借款	3.81
	合计	-	411.71	-	78.3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性质	比例 (%)
1	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00	往来款	39.71
2	王良书	无关联关系	30.91	借款	11.16
3	南京世创土木工程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21.50	往来款	7.76
4	朱亚军	无关联关系	20.00	借款	7.22
5	李胜军	无关联关系	17.30	借款	6.24
	合计	-	199.71	-	72.09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5、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798.16	-	798.16
在产品	181.83	-	181.83
库存商品	480.62	-	480.62
包装物	0.82	-	0.82
低值易耗品	3.42	-	3.42
合计	1,464.86	-	1,464.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036.53	-	1,036.53
在产品	563.10	-	563.10
库存商品	332.56	-	332.56
包装物	1.03	-	1.03
低值易耗品	3.61	-	3.61
合计	1,936.84	-	1,936.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860.30	-	860.30
在产品	645.02	-	645.02
库存商品	161.60	-	161.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2.12	-	2.12
合计	1,669.04	-	1,669.04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 2014 年末余额比上期末增长 16.04%、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比上期末减少 24.37%。原材料及在产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订单集中于 6-8 月，平时需要制作产品组件，待有大订单时快速组装产品，所以原材料采购及原材料组件较多。在产品占比较大主要系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以取得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或者甲方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未确认收入前，原材料、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归集于在产品中。2014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哈密教育局等多个重大项目启动，工程类在产品持续增加；同时为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公司期末储备的原料及产品组件也相应增加。2015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后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在产品结转成本所致。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基于以下依据：
 (1) 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评估不存在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2) 分析存货库龄，未有库龄较长、冷背、呆滞的存货；
 (3) 结合存货监盘，未发现存在残次、积压的存货。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BOT 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173.95	463.79	710.16	26.31	60.49
通用设备	3	144.32	117.28	27.03	1.00	18.73
专用设备	5-10	3,303.10	1,390.71	1,912.39	70.84	57.90

2015年4月30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5	175.97	125.97	50.00	1.85	28.41
合计		4,797.34	2,097.75	2,699.58	100.00	56.27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173.95	445.13	728.82	29.30	62.08
通用设备	3	142.04	113.83	28.22	1.13	19.86
专用设备	5-10	2,977.53	1,303.20	1,674.34	67.31	56.23
运输工具	4-5	175.97	119.70	56.27	2.26	31.98
合计		4,469.50	1,981.85	2,487.64	100.00	55.66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173.95	386.70	787.25	32.70	67.06
通用设备	3	130.49	102.34	28.15	1.17	21.58
专用设备	5-10	2,597.21	1,075.02	1,522.19	63.22	58.61
运输工具	4-5	167.99	97.86	70.13	2.91	41.75
合计		4,069.64	1,661.91	2,407.74	100.00	59.16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因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652.53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等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0个月, 直线摊销	410.78	80.82	329.9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0个月, 直线摊销	410.78	78.09	332.6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0个月, 直线摊销	410.78	69.87	340.91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除因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329.95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广州水杯子	264.51	-	-	264.5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水杯子	264.51	-	-	264.51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广州水杯子	264.51	-	-	264.5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水杯子	264.51	-	-	264.51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公司2011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广州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67.50%的股权，按合并成本675万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410.49万的差额，确认商誉264.51万元。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264.51万元。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400.38	456.08	327.17
其中：应收账款	340.03	336.53	230.57
其他应收款	60.35	119.55	96.61
二、存货减值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400.38	456.08	327.17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6.40	56.40	-
抵押借款	2,700.00	2,700.00	2,500.00
合计	2,756.40	2,756.40	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质押借款系定额存单质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抵押借款系公司用房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4.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内	304.07	98.96	459.53	97.76	124.68	84.29
1年以上	3.18	1.04	10.52	2.24	23.24	15.71
合计	307.26	100.00	470.05	100.00	147.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辅料、半成品等物料采购款等，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10.40%和8.78%，应付账款规模较低，采购物料比较分散，赊销期限较短。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217.76%，主要系采购及应付金额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自然增长。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乌鲁木齐威联新型建筑材料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37	材料采购	59.68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2	烟台市博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3	材料采购	7.46
3	富阳瑞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4	材料采购	5.55
4	郑州昊居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9	材料采购	2.14
5	南京泉水包装装饰材料厂	无关联关系	5.30	材料采购	1.72
	合计	-	235.23	-	76.5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乌鲁木齐威联新型建筑材料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37	材料采购	39.01
2	南京帝膜净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94.51	材料采购	20.11
3	烟台市博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61	材料采购	9.28
4	富阳瑞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85	材料采购	5.29
5	梁家程	无关联关系	7.73	材料采购	1.64
	合计	-	354.07	-	75.3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烟台市博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32	材料采购	17.79
2	梁家程	无关联关系	20.66	材料采购	13.97
3	南京佑利管道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9	材料采购	3.5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4	惠州市百盛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	材料采购	2.23
5	湖州市锦山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8	材料采购	2.15
	合计	-	55.47	-	37.50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7 万元、113.07 万元和 36.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50%和 1.04%，主要为商用机客户预收的货款。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39 万元、34.79 万元和 38.8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员工工资及补贴等增长。

5、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7,796.49	358,374.39	90,361.88
营业税	130,313.44	121,514.69	123,88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25.65	34,782.70	15,313.70
教育费附加	21,429.58	23,069.58	9,378.55
地方教育附加	8,005.36	906.12	690.3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712.82	1,285.70
印花税		748.30	680.10
合计	739,970.52	540,108.60	241,598.73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大股东朱芹、董平及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两年及一期余额分别为 1607.53 万元、990.26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5%、91.04%和 96.30%。由于公司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建设资金投入巨大，同时银行融资渠道单一，为了扩大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市场份额，大股东前期进行垫资建设管道直饮水 BOT 业务。随着公司销售增加及项目回报期开始，公司资金有进一步缓解，所以大股东经营性借款逐年减少。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股本	3,523.00	6.02	3,323.00	25.49	2,648.00
资本公积	1,943.00	69.99	1,143.00	144.23	468.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03.27	-6.35	-2,032.38	3.03	-1,97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2.73	46.40	2,433.62	112.86	1,143.32
少数股东权益	75.54	6.62	70.85	-21.28	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27	45.27	2,504.47	103.07	1,233.32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74	5,254.27	5,8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10	6,808.90	5,7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6	-1,554.63	8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	70.34	4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	-70.34	-4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	4,106.40	2,1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7	2,730.72	2,13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3	1,375.68	8.0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18万元、-1,554.63万元、-507.36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基本维持平衡。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收入确认跨度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同时收回部分经营性往来款项所致；2014年，随着公司大量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工程的完工同时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以及归还部分经营性往来款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大。2015年1-4月，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但是公司进一步清理经营性往来款项，又归还部分经营性往来款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仍然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1万元、-70.34万元、-17.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管道直饮水BOT前期投入较大，受限于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直饮水BOT投入较少，并且报告期内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万元、1,375.68万元、944.6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朱芹	11,638,978	33.0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董平	7,025,848	19.9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南京爱克特	4,000,000	11.3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南大检测	3,878,174	11.0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程友良	1,950,000	5.5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南京爱克特、南大检测、程友良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公司、南大检测、南京爱克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南大岩土	1,080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边坡和基坑工程、隧道（地铁）工程监（检）测；岩土原样测试；岩土物理学试验；工程测量、测绘。
2	南大矿产	1,111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6.30%的股权，南大检测持有该公司 6.30%的股权	固体矿产勘探，金属矿产普查以及地球物理勘查工作。
3	南京帝膜	1,086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30.20%的股权	水处理用膜材料、器件销售；膜技术开发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4	南大易派	300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28.7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 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 工；实验仪器仪表销售及 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机 械设备技术开发；地质环 境技术的技术开发；地质 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 发及销售；构造模拟实验 平台的销售、安装、调试； NAO 机器人的销售
4	南达诚伟	148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
5	中大置业	800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6	南京苏博	200 万元	董平持有该公司 34.285%的股权	工业产品的三维设计，包 括 3D 逆向工程、3D 扫描、 3D 建模；工业产品的快速 件制作；办公设备销售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净水科技	2,001 万元	100%	是
广州水杯子	1,000 万元	67.5%	是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清远市富盛矿业有限	1,000	矿产品贸易	南京水杯子监事会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席张伯友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neland Real Est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房地产	南京水杯子监事会主席张伯友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3	昆山市望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产开发、销售	南京水杯子股东程友良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水杯子有限曾存在的关联方为镇江水杯子，其具体情况如下：

镇江水杯是由水杯子有限、高盛强和王筱梅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出资设立，成立时的住所为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 9 号楼 428 室，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饮料批发与零售。家用净水设备、商务净水设备、分质供水设备和热水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水质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策划、咨询与服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销售；供热空调系统研究、安装与维护”，其中水杯子有限出资 0.5 万元、高盛强出资 8.5 万元、王筱梅出资 1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水杯子有限与高盛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杯子有限将其持有镇江水杯子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0.5 万元转让给高盛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前身水杯子有限不再持有镇江水杯子的股权。

(4)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最近两年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无锡港盛	320205000089522	塑料制品、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学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股东董斌为董平的兄弟，另一名股东王慧娟为董斌的妻子
2	蔡国斌		--	为南京水杯子监事宋翠平的丈夫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 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 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 协议价: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逐月结算, 每季度结算, 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与南京水杯子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南京水杯子相关规章制度，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南京水杯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南京水杯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3) 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帝膜	膜材料	53.30	87.05	80.78	58.38	-	-
镇江水杯子	工程分包款	-	-	30.00	5.31	66.00	21.47

注：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南京帝膜向公司提供膜材料，镇江水杯子向公司提供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管网铺设分包劳务服务。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净水设备过滤膜厂家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国内有部分生产厂家，但是国内生产厂家生产的过滤膜技术指标较低，不符合公司净水设备对过滤膜的要求；南京帝膜通过自主研发，近几年生产的过滤膜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出于对本国技术支持考虑，近几年采购南京帝膜过滤膜较多。南京帝膜过滤膜价格基于国内其他厂商过滤膜与国外厂商过滤膜价格之间，与其技术先进性、质量指标相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未来将继续采购一定比例南京帝膜过滤膜产品。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帝膜	设备销售及服务	0.73	0.11	-	-	17.23	4.22
南大检测	设备销售及服务	1.24	0.19	0.92	0.10	22.62	5.54
南大岩土	设备销售及服务	-	-	0.41	0.04	0.96	0.24
镇江水杯子	设备销售及服务	21.35	3.28	73.09	7.65	1.32	0.32

注：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南京帝膜、南大检测、南大岩土、镇江水杯子销售净水设备及提供后期维护服务。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采购南京帝膜过滤膜作为净水设备原材料，南京帝膜生产过滤膜时需要用到超纯水，故向南京水杯子采购净水设备；镇江水杯子是公司分级代理商，故采购南京水杯子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设备，同时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工程的管道铺设等工程项目又分包给镇江水杯子。

(3)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关联方支付薪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4)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确认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临时性出现的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芹、董平之间，与参股股东南大工程及董平参股企业南大岩土之间存在部分资金拆借行为；为缓解董平参股企业南京帝膜临时性出现的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公司与南京帝膜之间存在部分资金拆借行为，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公司拆入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出时间
朱芹	1,153.30	2013 年初	-	/
	1,230.69	2013 年度	1,092.00	2013 年度
	471.90	2014 年度	1,089.43	2014 年度
	145.00	2015 年 1-4 月	819.46	2015 年 1-4 月
合计	3,000.89		3,000.89	
南大检测	300.00	2013 年初	300.00	2013 年度
	500.00	2014 年度	500.00	2014 年度
	300.00	2015 年 1-4 月	300.00	2015 年 1-4 月
合计	1,100.00		1,100.00	
南大岩土	-	2013 年初	-	/
	200.00	2013 年度	-	/
	750.00	2014 年度	750.00	2014 年度
合计	950.00		750.00	
南京帝膜	145.00	2013 年初	-	/
	695.00	2013 年度	840.00	2013 年度
	624.95	2014 年度	924.95	2014 年度
	200.00	2015 年 1-4 月	50.00	2015 年 1-4 月
合计	1,664.95		1,814.95	
董平	247.16	2013 年度	131.62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公司拆入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出时间
	0.26	2014 年度	115.80	2015 年 1-4 月
合计	247.42		247.42	
镇江水杯子	-	/	90.00	2014 年度

实际控制人朱芹和董平、参股股东南大检测、董平参股企业南大岩土及南京帝膜未因资金拆借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平参股企业南京帝膜往来借款主要用于南京帝膜经营性运营资金，2015 年初公司与南京帝膜签订资金占用合同，南京帝膜将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公司资金使用费。截止 2015 年 6 月底，南京帝膜 150 万往来款已偿还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将杜绝此类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参股企业镇江水杯子向公司提供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管网铺设分包劳务服务，借款用于抵扣分包工程款。截止 2015 年 7 月底，镇江水杯子上述借款已偿还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确认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确认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 4 月 26 日水杯子有限与南京帝膜就“反渗透膜规模化生产”的合作研发达成《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水杯子有限为南京帝膜提供研发场地（包括一间 3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一间 30 平方米的实验室），在反渗透膜规模化生产以前免收房租，但时间不超过五年；南京帝膜利用研发优势，在不影响水杯子有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完成通用反渗透膜制备中试，以尽快实现反渗透膜的规模化生产；水杯子有限与南京帝膜共同申报发明专利一个。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水杯子有限及其子公司没有为其关联方提供过担保，但有接受公

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该等担保中仍未履行完毕的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招行南京分行	150	2014.3.20-2016.3.19	董平、朱芹
招行南京分行	150	2014.3.21-2016.3.19	蔡国斌
邮储银行南京分行	465	2014.5.30-2021.5.30	董平、朱芹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50	2014.7.16-2017.7.16	董平、朱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镇江水杯子（注1）		66.92	
预付账款			
港盛精密（注2）	0.19	0.19	0.19
预收账款			
镇江水杯子（注1）			15.23
其他应收款			
爱克特（注3）	3.00	3.00	3.00
南京帝膜	150.00	300.00	
董平（注4）		0.5	
镇江水杯子（注1）	26.83	39.30	
应付账款			
南京帝膜		94.51	
南大检测（注5）			12.93
其他应付款			
南大检测（注6）	0.33	0.33	0.33
南大岩土（注7）	200.37	200.37	200.37
朱芹		674.46	1,291.99
董平		115.80	115.54
镇江水杯子（注1）			0.2

注1：参股企业镇江水杯子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系公司销售净水设备及提供维护服务产生款项；其他应收款系向公司提供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管网铺设分包劳务服务及2014年资金拆借产生款项；其他应付款系向公司提供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管网铺设分包劳务服务工程尾款。截止2015年7月底，镇江水杯子已偿还因借款产生的余额。

注2：系公司2012年采购无锡市港盛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注塑材料预付款，截至2015年

6 月底，上述预付款已抵采购原材料货款。

注 3：系参股股东南京爱克特水业有限公司将全部注册资金投入公司后，作为日常运营资金向公司划款备用。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南京爱克特上述往来款已偿还公司。

注 4：系董平出差备用金。

注 5：系公司建造厂房时，参股股东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注 6：系参股股东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公司饮水设备押金。

注 7：系参股股东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予公司款项及租赁公司饮水设备押金。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水杯子有限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65 号《南京水杯子分质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

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水杯子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352.27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65.13	2,937.82	372.69	14.53
非流动资产	4,599.93	7,022.00	2,422.07	52.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70.24	1,738.96	68.72	4.11
固定资产	2,478.57	2,804.59	326.02	13.15
在建工程	37.83	37.83	0.00	0.00
无形资产	329.95	2,357.29	2,027.34	614.44
长期待摊费用	83.33	83.33	0.00	0.00
资产总计	7,165.06	9,959.83	2,794.77	39.01
流动负债	3,607.55	3,607.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07.55	3,607.5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57.50	6,352.27	2,794.77	78.5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净水科技

净水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1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家用净水、商务净水、分质供水和热水的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检测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净水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969.91	565.09	444.80	-96.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360.72	545.70	929.94	-19.39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1,707.02	1,523.09	448.36	-22.62

（二）广州水杯子

广州水杯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7.5% 的股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五山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

所内，法定代表人为董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瓶装饮用纯净水、净水设备；安装净水设备；环境污染分析、咨询、治理及其技术设计；生物、净水、管道直饮的技术开发；净水、供水的杀菌保鲜自动控制软件研究及开发；智能化饮水机的研究与开发；水资源再利用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分质供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评议及论证；经营管道分质供水（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广州水杯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327.02	276.94	178.36	-103.36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58.20	218.00	214.70	-58.93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65.02	232.44	103.19	14.44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357.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0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教育、医院、地产等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78%。但是，如果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为1,464.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3%，应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况，如未来产品出现滞销，公司仍面临存货跌价而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融资渠道单一和偿债风险

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3,50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4%。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直饮水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长；同时，该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工程项目施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款项。整体而言，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融资能力较强，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报告期内承担较高的融资费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2,756.40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现阶段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较好现金流，可能因短期偿债压力影响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资金需求将更加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8 万元、-1,554.63 万元、-50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以直饮水系统集成为主，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工程项目施工，且因项目规模较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造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虽然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值为暂时现象，且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五）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水杯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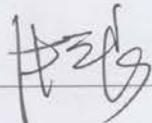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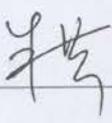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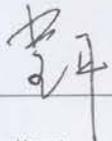
企业，公司须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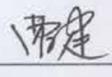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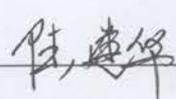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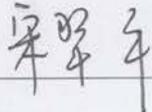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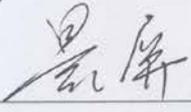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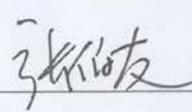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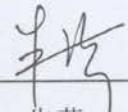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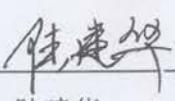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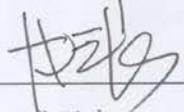

董平 朱芹 龙云良


陆建华 曹建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伯友 景屏 宋翠平

公司全体高管签字：


龙云良 陆建华 朱芹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晓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峰

王成宝

谢海洋



2015年10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appearing to be '张玉玺' (Zhang Yuxi).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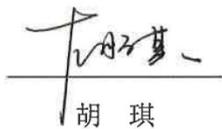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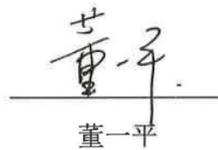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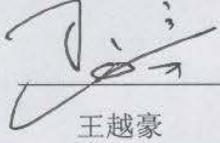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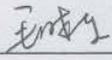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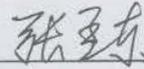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张孟东

张孟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刘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 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